



翠華集團®
TSUI WAH GROUP

Tsui Wah Holdings Limited **翠華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1314

ANNUAL REPORT 年報

2025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2	董事履歷
16	企業管治報告
33	董事局報告
47	獨立核數師報告
52	綜合損益表
5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4	綜合財務狀況表
56	綜合權益變動表
57	綜合現金流量表
59	財務報表附註
119	投資物業詳情
120	五年財務概要



本年報以環保紙張印刷

公司 資料

董事局

執行董事

李遠康先生(主席)
李堃綸先生(集團行政總裁)
李易舫女士

非執行董事

鄭仲勳先生
黃志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慈飛先生(於緊隨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
鄧文慈先生
嚴國文先生
蘇智文先生[#]

授權代表

李遠康先生
郭兆文先生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蘇智文先生(主席)[#]
嚴國文先生^{*}
黃志堅先生
吳慈飛先生[△]

薪酬委員會

吳慈飛先生^{*△}
鄧文慈先生(主席)[#]
李遠康先生
蘇智文先生[#]

提名委員會

李遠康先生(主席)
鄧文慈先生
蘇智文先生[#]
吳慈飛先生[△]

公司秘書

郭兆文先生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程彥棋律師樓

獨立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按照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
安耀街3號
匯達大廈2樓1-6室

上市資料

上市地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股份代號

1314

每手買賣單位

2,000股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至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大華銀行

公司網址

www.tsuiwah.com

[#] 於緊隨2024年8月23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獲委任

^{*} 於緊隨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不再擔任主席

[△] 於緊隨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不再擔任成員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翠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局（分別為「**本公司**」、「**董事**」及「**董事局**」）提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

業務回顧

本年度對本集團而言，機遇與挑戰並存。香港經濟溫和增長，訪港旅客人數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但旅客價格敏感度有所提升，導致消費降級趨勢明顯。香港居民對往返中國內地跨境消費的熱情持續高漲，進一步加劇本地餐飲業的競爭壓力。與此同時，中國內地消費意欲減弱，導致餐飲業在市場環境不明朗的情況下表現疲弱。面對這些不利因素，本集團積極實施戰略措施，包括嚴格控制成本及調整營運策略，以應對重重挑戰，並把握新興機遇。

受香港及中國內地經濟衰退及中美貿易戰影響，香港居民正在調整消費習慣，尤其在週末及假日期間，更頻繁地前往內地購物。因此，本集團收益由去年的954,100,000港元下跌至本年度的906,000,000港元，跌幅達5%，業績亦無可避免受到影響。為減輕這些挑戰的影響，我們採取審慎策略，包括關閉虧本的餐廳業務，並尋求條款優惠的新租賃機會。我們持續與業主溝通，磋商降低租金，並尋找能夠提供有競爭力的價格又不會影響食品品質的潛在供應商。此外，我們正實施科技解決方案，例如配備自動煎鍋的智慧廚房設備，以降低人工成本。加上更完善的市場營銷策略及更有效的營運管理，本集團已做好準備渡過難關，並在未來實現更強勁的增長。

近年，本集團積極推動多品牌發展戰略，透過差異化定位拓展特色餐飲及年輕化市場，成功實現業務多元化並擴大客戶基礎。目前為止，集團旗下副線品牌門店數已達25家，貢獻直至2025年3月31日止之全年營業額34%，展現強勁增長動能。目前本集團共經營六大副線品牌，這不僅作為產品創新平台，更成為科技應用的先鋒——「廿一堂」為首間引入日本自動收款機的日式快餐店，透過智能科技讓點餐流程更流暢，縮短顧客點餐時間，同時自助收款機的設立讓員工能夠更專注於與客人的互動，為大家提供更貼心的服務。

除香港外，本集團於新加坡及澳門的業務保持穩健。於新加坡，我們開設第五間翠華分店，而堅信號上海生煎皇亦於今年開設第一間分店。於中國內地，本集團最近分別在廣州白雲國際機場及上海復旦大學開設兩間新分店。此外，一些現有分店亦將進行翻新，為顧客帶來煥然一新的體驗。

主席報告

展望

展望未來，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新加坡各地政府正推出各種措施，旨在刺激當地消費並促進旅遊業發展。本集團相信，這些措施將為我們的業務增長創造有利條件。

為把握種種機遇，我們正審慎實施戰略佈局：在香港，繼翠華餐廳重返中環後，我們亦即將在尖沙咀開設新店。本集團亦接手了位於太子、經營50年的鴻運冰廳餅店，繼續向香港的傳統致敬。在澳門，我們已將澳門星際酒店的分店從三樓搬遷至一樓，為顧客提供奢華的室內裝潢及升級的用餐體驗。此外，我們位於銀河酒店的餐廳正在進行翻新，以呈現現代化的設計，提升整體用餐體驗。

在營運方面，除旗艦品牌外，我們亦會善用多品牌佈局的優勢，與商場業主協商更具競爭力的租金條件，進一步提升盈利能力。我們將強化品牌的標準化運營體系，提升跨境擴張效率，進一步拓展東南亞及大中華市場。此外，集團亦將加速科技應用，包括全面推廣自助點餐系統及AI數據分析，優化人力配置並提升服務效率，讓更多資源專注於顧客體驗升級。

通過這些措施，本集團正積極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格局，同時為整個地區的顧客提供卓越的用餐體驗。未來，我們將持續透過產品創新、靈活營銷及精細化管理，鞏固集團在行業中的領先地位，為股東創造長期穩健的回報。

獎項及認可

多年來，翠華一直致力經營可持續發展的港式餐飲，同時積極推動社會保障及社區發展。2024年，本集團與多個社會福利機構合作，支持包括捐贈月餅、籌款活動、贊助慈善活動等在內的多項有意義的活動，進一步踐行企業社會責任。

翠華憑藉卓越的市場策略及品牌表現，於本年度榮獲多項殊榮，包括香港旅遊發展局頒發的「2024-2025年「優質旅遊服務計劃」—認可商戶」、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的「2024-2025年商界展關懷計劃」、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會頒發的「香港星級品牌2024」、香港市務學會頒發的「市場領袖大獎2024」，以及平等機會委員會頒發的「通用設計嘉許計劃2024/25」—銀獎。此外，翠華品牌亦榮獲香港智慧餐飲協會及香港零售科技商會頒發的「可持續餐廳大獎2024低碳獎」。

全球方面，翠華於世界品牌獎2024/2025中獲評為「年度品牌」，而在中國內地，翠華榮獲廣東省商務廳頒發的「廣東老字號」稱號，鞏固其作為傳承悠久和品質卓越的烹飪標誌的地位。

主席 報告

致謝

董事局謹此衷心感謝本集團管理層及全體員工一直以來的支持及貢獻，亦藉此機會感謝本公司全體股東（「股東」）及本集團投資者、顧客、業務夥伴及聯繫人對本集團的忠實支持，並對長遠前景充滿信心。

承董事局命
翠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遠康先生

香港，2025年6月27日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行業概覽

香港餐飲業(「**餐飲業**」)依然充滿活力且競爭激烈，其特色菜品豐富多樣，融合本土粵菜及國際風味。儘管2023年疫情防控措施全面解除，旅遊業及消費支出增長推動經濟復甦，然而餐飲業仍面臨諸多挑戰，例如營運成本(食品、租金及人工)上漲、勞動力短缺以及消費者偏好轉變。香港居民傾向前往中國內地用餐以尋求更實惠的餐飲體驗，加劇當地消費者的價格敏感度。不過，政府推出的補充勞工優化計劃等措施有助紓緩部分人手短缺壓力。展望未來，餐飲企業必須通過創新、數碼化及提升客戶體驗以適應市場變化，方能在充滿活力的市場中保持競爭力。

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於2025年5月7日發佈的臨時資料，2025年第一季度餐飲業總收益的臨時估計為280億港元，較上年同期下跌0.6%。除此以外，香港經濟下行趨勢持續惡化，主要原因是勞工成本上漲、租金及水電費上升，以及中美貿易緊張局勢持續。預計實施關稅將進一步推高食品成本，加重額外負擔。此外，北上前往中國內地旅遊購物的趨勢日益明顯，許多香港居民在週末及假期期間跨境前往中國內地。訪港旅客(尤其是來自中國內地的旅客)人數減少，進一步加劇香港的經濟挑戰。我們認為這些問題短期內難以解決，香港經濟復甦仍需一段時間。

業務回顧

經過歷時三年的疫情，所有防疫措施終於取消，出入境關口於2023年2月重新開放，大眾基本上恢復外出用膳的習慣，這也為本集團的業務帶來復甦的動力。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於香港、澳門、中國內地及新加坡經營合共72間餐廳。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906,000,000港元，較去年下跌約5%；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約12,300,000港元。

香港

2024年對本集團而言是充滿挑戰與機遇的一年。儘管香港整體經濟溫和增長，訪港旅客人數較上一年有所增加，但旅客對價格的敏感度有所提升，導致消費水平下降。此外，香港居民北上消費氣氛持續高漲，亦為餐飲業帶來額外的競爭壓力。

在2024年4月22日，香港首階段管制即棄塑膠措施正式實施，本集團一向支持環保，並會全力支持及配合香港政府之安排。

本集團在本港的品牌包括「翠華」、「廿一堂」、「揚食屋」、「錫蘭」、「堅信號上海生煎皇」及「From Seed to Wish」等。經檢討本集團的餐廳網絡後，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於香港關閉2間餐廳，並於香港開設4間以「翠華」、「廿一堂」、「揚食屋」及「堅信號上海生煎皇」為品牌的餐廳。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中國內地

受全球經濟環境影響，本年度全年不確定性因素較多。內地餐飲市場呈現「理性消費與體驗升級」並存的情況。受經濟因素影響，餐飲行業價格戰加劇，本年度下半年關稅調整導致食材成本上漲，影響經營利潤，經營壓力顯著增加。針對這些不利因素，本集團積極及時調整策略。為維護核心客戶群，我們利用非繁忙時段（即早餐及下午茶時段）吸引及分流客流，普遍獲得客戶支持。

在成本控制方面，我們堅持品質至上，積極尋求優質的上游供應商，力求盡量降低外圍不確定因素的影響。本集團一直高度重視品牌保值。本年度，本集團品牌正式入選首批「廣東老字號」，旗下部分門店榮登「必吃榜」、「必點榜」等熱門餐飲榜單。我們相信，這些肯定將贏得市場的認可及支持，大大提升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力。

儘管根據目前的市場分析，我們預計短期內仍將面臨重大挑戰，但我們相信，通過不斷提升營運能力，實現降本增效，並通過自媒體發揮流量效應，維繫客戶忠誠度並吸引新客戶，我們一定能夠渡過難關。

最後，本集團對內地市場的未來發展保持審慎樂觀態度。因此，我們的新店擴張策略將採取「穩紮穩打，戰略突破」的策略——謹慎發展傳統市場，同時通過專業市場拓展新的增長點。本年度，根據經營策略關閉4間餐廳，並於本年度後開設2間餐廳。

其他

在新加坡，本集團繼續加強與珍寶集團有限公司（「珍寶」）的合作，攜手營運港式茶餐廳品牌「翠華」。有關合作將充分利用珍寶在當地的深厚影響力以及翠華的地道餐飲傳統，進一步鞏固本集團於新加坡蓬勃發展的餐飲業的影響力。

在本年度，我們的餐廳總數已增至六間，新分店於2025年3月在The Cathay開業。新分店位於新加坡藝術娛樂區的中心地帶，旨在吸引學生以至在職專業人士及旅客等多元化人流。得益於穩定的旅客人數及強勁的本地需求，新加坡的外出用餐文化依然保持強勁增長勢頭。優惠的簽證政策以及與中國穩固的雙邊關係進一步提升我們餐廳的客流量。儘管指標正面，我們仍需保持警惕，以應對勞工及租金成本上漲、人手持續短缺以及更廣泛的全球經濟不確定性等挑戰。在鞏固翠華在區內的發展勢頭的同時，我們將繼續關注戰略成本管理及營運效率。

2024年，澳門旅遊業蓬勃發展，旅客人數大幅增長，為當地餐飲業注入強勁活力，帶動充足客流量。作為港式茶餐廳的標誌性品牌，翠華餐廳憑藉其獨特的港式風味及品牌號召力，廣受旅客喜愛。

隨著澳門旅遊基礎設施不斷完善，包括酒店升級改造、交通網絡進一步優化等，預計國內外旅客人數將進一步增長。這一增長將帶動餐飲需求持續增長，為翠華餐廳在澳門市場帶來巨大的發展機遇。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展望未來，本集團對餐飲業的前景充滿信心，將以審慎而樂觀的態度進軍多元化領域，同時密切關注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營運的各種負面因素。我們將把握機遇，與員工攜手將本集團發展成為一間品牌組合多元化且客戶基礎全面，備受推崇的餐飲集團，以為客戶推出更多美味佳餚。

財務回顧

收益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約為906,000,000港元，較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2024年度**」）約954,100,000港元減少約5%。收益減少主要由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經濟環境不理想；香港北上客流增加；中國內地餐飲業競爭激烈；以及中美貿易戰的影響。

已售存貨成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已售存貨成本約為234,200,000港元，較2024年度約246,100,000港元減少約4.8%。於本年度，已售存貨成本佔本集團收益約25.8%（2024年：約25.8%）。兩個年度的已售存貨成本比率維持不變，主要由於本集團努力控制食材，包括定期檢討食材價格、更換價格大幅上漲的食材或在維持品質前提下更換菜單。

毛利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毛利（相當於收益減去已售存貨成本）約為671,900,000港元，較2024年度約708,000,000港元減少5.1%。毛利減少主要由於收益佔比減少所致。

員工成本以及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有2,053名僱員。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員工成本約為311,300,000港元，較2024年度約314,800,000港元減少約1.1%。員工成本減少主要由於收益佔比減少所致。

薪酬組合一般參考市場標準、個別人士資歷、相關經驗及表現以及本集團的業績而釐定。本公司已於2018年8月9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旨在（其中包括）提供獎勵以助本集團挽留現有僱員。本集團定期檢討其僱員薪酬。自其購股權計劃於2022年11月25日屆滿以來，本公司並無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於2022年9月，本公司向若干董事授出合共10,000,000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詳情請參閱本報告內「董事局報告」的「股份獎勵計劃的變動」一段。

折舊及攤銷

於本年度，(i) 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無形資產折舊及攤銷約40,200,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收益4.4%（2024年：約47,400,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收益5%）；及(ii) 使用權資產折舊約79,300,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收益8.8%（2024年：約87,300,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收益9.1%）。折舊及攤銷的總額約為119,500,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收益13.2%（2024年：約134,700,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收益14.1%）。折舊及攤銷佔本集團收益的比率下降主要由於餐廳數目減少以及於2024年度確認的減值虧損令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淨值有所減少。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於本年度，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由2024年度約54,100,000港元增加10.7%至本年度約59,900,000港元，乃由於可變租賃開支增加。

其他營運開支

其他營運開支由2024年度約151,300,000港元減少約19.7%至本年度約121,500,000港元，佔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收益約13.4%（2024年：約15.9%）。由於恢復通關後香港居民北上消費的趨勢造成不利影響，管理層對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審閱。因此，於本年度分別確認使用權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約2,900,000港元及12,300,000港元（2024年：合共約44,800,000港元）。此外，由於部分餐廳於本年度已經結束營業，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非經常性撇銷約為300,000港元（2024年：約1,600,000港元）。撇除上述減值及撇銷後，本年度的其他營運開支約為106,000,000港元（2024年：約104,900,000港元），較2024年度增加約1%，佔本集團收益約11.7%（2024年：約11.0%）。其他營運開支佔本集團收益的比率上升主要由於本年度員工福利、清潔費及其他經營相關開支增加。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其他經營開支包括：		
工具及消耗品	21,814	23,105
物流及交通	14,723	16,678
維修及保養	7,992	9,414
員工福利	15,958	12,100
清潔費	9,460	8,273
外匯淨差額	(179)	1,071
核數師酬金	2,566	3,136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299	1,63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2,281	18,928
使用權資產減值	2,877	25,881
其他經營相關開支	33,742	31,033
	121,533	151,258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融資成本

本年度融資成本(主要為租賃負債利息)約為10,400,000港元，較2024年度減少約100,000港元。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於本年度，應佔合營企業溢利約為28,400,000港元，較2024年度減少約9,600,000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澳門一間餐廳於本年度進行翻新工程。

年內溢利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溢利約為11,400,000港元(2024年：33,000,000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經濟環境不理想；香港北上客流增加；中國內地餐飲業競爭激烈；以及中美貿易戰的影響。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及於2012年11月26日首次公開發售已發行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所得款項為業務提供所需資金。考慮到本集團可用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及可用銀行融資)，本集團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目前所需。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定期存款合共約146,600,000港元，較於2024年3月31日約235,000,000港元減少約88,400,000港元。本集團的銀行存款及現金大多以港元、人民幣及新加坡元計值。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總額及流動負債總額分別為約221,300,000港元(2024年：約309,900,000港元)及約211,100,000港元(2024年：約242,500,000港元)，而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額除流動負債總額計算)則約為1.0倍(2024年：約1.3倍)。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計息銀行借款。因此，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計息銀行借款除權益股東應佔權益再乘100%計算)為0%(2024年：0%)。

或然負債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有或然負債約1,700,000港元(2024年：約2,900,000港元)，涉及向業主提供銀行擔保以代替租金按金。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有關子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重大投資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計劃實施以下措施，務求多元化拓展業務範圍及收入來源。本集團將積極開拓平台及開發新品牌，並探索其他新型業務模式，保持靈活市場應對，務求以多管齊下的方式配合顧客消費模式的轉變。另外，本集團將加快進軍海外市場及大灣區的速度，並加強營銷力度，以擴展客源。本集團期望藉此鞏固其品牌地位及增加其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的市場份額。本集團亦將善用與新加坡珍寶的戰略夥伴關係，繼續審慎尋求在新加坡及其他東南亞地區發展的機會。

除了重組餐廳及拓展業務外，本集團亦將積極推廣外賣服務，進一步加強送餐業務，並推出多項營銷推廣宣傳吸引更多顧客。為提升效率及生產力，本集團正採取果斷措施，通過控制成本（如租金及勞工成本）以及檢視及重整經常性開支，以保持利潤率。

隨著經濟逐漸復甦，加上穩健的現金流及強大的資源儲備，本集團將得以在香港、中國內地、澳門及新加坡繼續實現可持續增長。

董事履歷

執行董事

李遠康先生(「**李先生**」)，70歲，為董事局主席(「**主席**」)兼執行董事。李先生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2012年5月29日起擔任執行董事兼主席。除目前於本公司擔任董事外，彼亦於本公司旗下絕大部分子公司擔任董事。彼為本集團創辦人，並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企業策略、管理及業務發展。李先生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

李先生於1989年透過收購新蒲崗翠華餐廳成立本集團。李先生於1966年開始加入香港餐飲行業，自此曾擔任行內不同崗位。於1973年至1989年間，彼曾在多家餐廳擔任廚師、大廚及總廚。自1989年起，李先生任職本集團超過35年，加上過往於其他餐廳擔任不同職位，彼在餐飲行業已累積逾50年經驗，於茶餐廳業界的經驗尤其豐富。

彼現分別為香港咖啡紅茶協會名譽會長、香港餐飲聯業協會有限公司會長、飲食業及旅遊業安全健康委員會會員及香港貿易發展局內地商貿諮詢委員會委員。此外，彼為博愛醫院總理及香港明天更好基金會理事。彼亦為廣州市飲食行業商會副會長及上海市烹飪協會理事，並曾獲委任為香港降低食物中鹽和糖委員會委員。

李先生於2004年12月修畢香港食物環境衛生署舉辦的衛生督導員訓練課程。李先生於2010年11月取得中國中山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亦為(i)執行董事兼集團行政總裁(「**集團行政總裁**」)李堃綸先生及(ii)執行董事李易舫女士的父親。此外，彼亦為控股股東翠發有限公司(「**翠發**」)的董事。

李堃綸先生(「**李堃綸先生**」)(前稱李祉鍵)，40歲，自2016年11月1日起擔任執行董事，並於2019年6月1日起擔任集團行政總裁。彼亦於本公司旗下大部分子公司擔任董事。李堃綸先生於2007年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市場推廣及設計主任。彼於2010年初直至2015年上半年擔任本集團項目發展部主管，負責制定本集團的發展方針及店舖規劃。李堃綸先生自2015年5月起成為本集團品牌發展部主管，並負責本集團企業發展、租賃合作及業務多元化發展。彼自2016年11月起獲委任本集團業務發展總監，負責帶領本集團新業務發展、項目發展及租賃事宜。

董事履歷

李堃綸先生畢業於英國 University of Huddersfield，獲授學士學位，主修國際商業。彼為香港廣西社團總會有限公司常務理事、香港餐飲聯業協會有限公司會董、香港人撐香港人品牌榮譽顧問及香港創業家協會榮譽顧問。

李堃綸先生為(i)主席兼執行董事李先生的兒子；(ii)翠發的董事；及(iii)執行董事李易舫女士的胞弟。

李易舫女士(「**李易舫女士**」)(前稱李倩盈)，41歲，自2019年6月1日起擔任本集團執行董事及供應鏈總經理。彼亦為本公司多間子公司的董事。李易舫女士累積逾11年餐飲服務市場推廣經驗，於2007年加盟本集團，於2007年至2012年擔任本集團公司策劃經理。李易舫女士自2016年起獲委任為本集團中央廚房總經理，負責本集團中央廚房的管理及營運。

李易舫女士於英國索立大學取得商業管理(榮譽)學士學位，主修市場學。

李易舫女士為(i)主席兼執行董事李先生的女兒；(ii)翠發的董事；及(iii)執行董事兼集團行政總裁李堃綸先生的胞姊。

非執行董事

鄭仲勳先生(「**鄭先生**」)，44歲，為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自2016年11月1日起擔任非執行董事。彼現為 Learning Jungle Singapore Pte Ltd 的首席營運官。鄭先生於商業、投資及資本市場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2004年6月取得加拿大 Queen's University 頒授的應用科學學士學位，主修電子工程，後於2007年7月取得香港科技大學頒授的理學碩士學位，主修工程企業管理。鄭先生於2022年2月15日至2024年3月31日擔任美國納斯達克上市公司 Genesis Unicorn Capital Corp. (「**Genesis**」，股份代碼：GENQU) 的獨立董事。鄭先生亦於2021年7月7日獲委任為香港非牟利機構 Esperanza Limited 的董事。此外，彼於2025年3月31日起獲委任為納斯達克上市公司牛大人集團(股份代碼：MB) 的獨立董事。

黃志堅先生(「**黃先生**」)，52歲，於2012年1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16年11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成員。黃先生於知名商業銀行及一流投資銀行(包括ING銀行、瑞銀及摩根士丹利)累積約30年深厚的會計、銀行及企業融資經驗。

黃先生於2023年7月獲委任為港譽智慧城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港譽智慧**」)(前稱東勝智慧城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5)之副行政總裁。於2014年10月至2018年10月期間，彼為港譽智慧之財務總監。於加入港譽智慧前，黃先生曾於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6)擔任多個管理職位，包括(i)副財務總監(2011年4月至2011年9月)；(ii)財務總監(2011年9月至2014年10月)；及(iii)公司秘書(2011年7月至2014年8月)。

董事履歷

此外，黃先生(i)於2017年3月獲委任為雅仕維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93)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戰略兼併收購及資本市場交易，並於2023年6月退任該職位；及(ii)(a)於2020年5月獲委任為雲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84)獨立非執行董事；(b)於2023年4月獲委任為現代中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43)獨立非執行董事；(c)於2023年6月獲委任為連連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598)獨立非執行董事；及(d)於2023年8月24日獲委任為久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58)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2018年7月至2019年7月期間，黃先生的專業背景及其專長領域使其獲委任為神舟航天樂園集團有限公司(「**神舟航天**」)獨立董事委員會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神舟航天曾在聯交所上市(前股份代號為：692)，於2019年12月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條退市。於神舟航天的任期內，黃先生一直發揮關鍵作用，就復牌建議及企業管治問題提供獨立意見，並在調查部分交易時提供指導(詳情請參閱神舟航天日期為2019年12月9日的公告)。於2021年11月至2022年2月期間，黃先生獲委任為美亞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16)獨立調查委員會成員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銀行及神舟航天外，所有上述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主板**」)上市。

黃先生於1996年12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頒授的理學士(財務)榮譽學位、於2001年3月取得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頒授的接續傳譯：普通話／英文證書、於2001年11月取得澳洲Monash University頒授的會計實務碩士學位及於2010年12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頒授的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院長嘉許名單：2009年／2010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文慈先生(「鄧先生」)，53歲，自2016年11月1日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鄧先生在國際投資及企業銀行服務方面累積逾20年經驗。彼曾於美林證券、瑞銀、蘇格蘭皇家銀行及法國巴黎銀行等多家知名國際銀行企業任職，參與提供債券融資及股本融資服務。鄧先生於1994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頒授的經濟學學士學位。

鄧先生於2018年7月9日至2019年3月22日出任神舟航天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履歷

嚴國文先生(「**嚴先生**」)，56歲，自2012年11月5日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嚴先生在亞洲(尤其是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企業融資、債務及股本市場、資產管理及併購方面累積逾20年經驗。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總部位於英國)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自1994年以來任職多家國際金融機構及投資銀行，包括荷蘭合作銀行香港分行、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嘉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中信資本市場控股有限公司。嚴先生於2010年12月至2011年8月擔任永恒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現稱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351)的非執行董事。嚴先生亦自2016年3月4日起擔任星星地產集團(開曼群島)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60)的非執行董事。嚴先生於2018年2月15日獲委任為光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3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兩家公司的已發行股份均於主板上市。

嚴先生於1991年11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理工大學)，獲授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彼於1993年修畢美利堅合眾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UCLA) John E. Anderson Graduate School of Management的國際工商管理碩士交流課程，並於1994年12月獲香港中文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蘇智文先生(「**蘇先生**」)，56歲，自2024年8月23日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蘇先生於1992年10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獲會計學文學士學位，並於2003年11月於香港科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蘇先生自1996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2002年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蘇先生於財務及會計事務方面累積逾33年經驗。蘇先生目前擔任主板上市公司綠新親水膠體海洋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4)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蘇先生曾於1992年至2000年間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辦事處審計及業務諮詢服務部門工作，彼離職前職位為該部門經理。蘇先生於2000年至2004年期間擔任香港經濟日報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423))的財務總監。於2004年至2011年，蘇先生擔任京東方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專門從事電子顯示產品製造的國有企業)的高級副總裁。於2011年至2017年，蘇先生為雅仕維傳媒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993))的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企業 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達致及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妥善保障及維護其股東的權益，並竭力確定及制定最佳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已採納及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分別為「**上市規則**」及「**企管守則**」）的原則，自2022年1月起生效。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強調有效率的董事局須具備高度誠信、適當內部監控以及高度透明及問責，此舉不僅為股東提升企業價值，長遠亦保障本集團的整體可持續發展。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一直遵守企管守則全部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局定期檢討及持續遵循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確保遵守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

董事

董事局

董事局在主席領導下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有權管理本集團整體業務。董事局一直透過作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的客觀決策，肩負促進本公司成功的共同責任。董事局授予本集團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權力及責任進行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經營。有關責任包括執行董事局的決策、按照董事局批准的策略及計劃指揮及協調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管理、制訂及監察營運及生產計劃及預算，以及監督和監察監控制度。此外，董事局已成立董事委員會，並賦予該等董事委員會不同責任，詳情載於其各自的職權範圍。

董事局承擔本公司所有重要事項的決策責任，包括批准及監察所有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會涉及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委任及罷免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以及其他重要財務及營運事宜。

在公司秘書協助下，主席竭力確保全體董事在有關本公司一切重大事項上獲得妥善諮詢。董事提供每月營運資訊，當中載列本集團近期的表現及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均充分理解在董事局會議上提出的議題，並及時獲得一切相關資料。倘任何董事需要諮詢獨立專業意見，本集團在董事向董事局提出合理要求後由本集團承擔此等費用。

企業 管治報告

獨立觀點

本公司深知董事局獨立性對良好企業管治及董事局效能至關重要。董事局已設立機制以確保任何董事的獨立觀點及意見能夠傳達予董事局，藉以增加作出決策的客觀性和成效。

董事局每年審查管治框架及以下機制，以確保其成效：

1. 提名委員會將在委任前評估被提名為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的獨立性、資歷及可投放時間，以及每年評估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持續獨立性及彼等所投放時間。每年，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以書面形式確認彼等已遵守獨立性規定，並披露彼等在上市公司或組織擔任職位的數量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諾。
2.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對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績效評估，以評估彼等的貢獻。
3. 當個別董事有需要時，可提供外部獨立專業意見。
4. 所有董事均有機會將事項納入董事局會議議程。
5. 鼓勵所有董事在董事局會議期間自由表達彼等的獨立觀點及具建設性質疑。
6. 在某一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在批准該事項的任何董事局決議案中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此外，該事項應通過實體董事局會議而非董事的書面決議案處理。在該事項中並無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應出席該董事局會議以表達彼等對該事項的觀點及意見。
7. 主席（現任執行董事）每年在並無其他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會面。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局會議及股東大會

於本年度，董事局曾舉行五次會議（包括該等分別（其中包括）審議及批准本集團2024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本集團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的定期會議）。各董事出席本年度的董事局會議及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已出席／合資格出席董事局會議次數	已出席／合資格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次數
執行董事：		
李先生（主席）	5/5	1/1
李堃綸先生（集團行政總裁）	5/5	1/1
李易彤女士	5/5	1/1
非執行董事：		
鄭先生	5/5	1/1
黃先生	5/5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慈飛先生（「吳先生」）（於緊隨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	2/2	0/1
鄧先生	5/5	1/1
嚴先生	5/5	1/1
蘇先生（於緊隨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獲委任）	3/3	0/0

於本年度，除上述董事局會議外，全體董事亦透過書面決議案方式同意及／或批准本公司若干事項。

於本年度，董事局已審閱(i)本公司採納的所有政策，包括股東通訊政策（定義見下文），該等政策均被認為充足及適當；(ii)於本年度舉行的董事培訓所涵蓋的主題，該等主題被認為適合董事；及(iii)本公司遵守企管守則及上市規則的情況，且董事局認為本公司已全面遵守該等規定。

主席及行政總裁

於本年度，主席為李先生，而集團行政總裁則為李堃綸先生。本公司符合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二部分第C.2.1條，當中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出任。主席領導董事局，鼓勵全體董事積極為本公司事務作出貢獻，並確保董事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行事。行政總裁代表本公司管理層，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策略、業務目標及管理政策的執行情況。

企業 管治報告

董事局成員

於2025年3月31日，董事局由以下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委員會成員	
執行董事：	
李先生(主席)	提名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成員
李堃綸先生(集團行政總裁)	不適用
李易舫女士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鄭先生	不適用
黃先生	審核委員會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先生(於緊隨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成員
嚴先生	審核委員會成員
鄧先生	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局已就本集團業務所需及目標以及行使獨立判斷維持技術及專業方面維持必要的平衡。於本年度，本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所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董事局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要求。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10(2)條，董事局確保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蘇先生及嚴先生各自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總部位於英國)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書面年度獨立身分確認書。董事局並不知悉任何將會影響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及公正判斷的情況。因此，董事局知悉全體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2至15頁。除本年報「董事履歷」一節已披露者外，董事之間概無存在任何家屬、財務或業務關係。

完整的董事名單已分別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登載，亦於本公司不時按照上市規則刊發的所有公司通訊中披露。

董事責任保險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就保障董事免受因履行董事職務而產生的法律訴訟安排適當及充足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有關保險所涵蓋範圍每年檢討及重續。本公司概無根據保單作出任何索償。

企業管治報告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遵照上市規則及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i)自2022年1月1日起，並無委任全體非執行董事至指定任期的規定；及(ii)全體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並合資格重選連任。上市規則規定任何由董事局委任以填補董事局臨時空缺的董事或現任董事局新任董事任期僅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

持續專業發展

在任命各董事時，本公司將為各董事安排全面、正式及詳盡的介紹，以確保彼妥善了解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並充分理解董事在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其他法律和監管要求以及本公司的業務及管治政策下的責任。

此外，蘇先生(自2024年8月23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4年8月17日向一間根據上市規則第3.09D條有資格就香港法律提供意見的律師事務所就適用法律及法規下的董事職責及責任取得法律意見，並確認其明白其作為董事的責任。

為遵守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第二部分第C.1.4條，本公司已撥資安排全體董事參與合適培訓以作持續專業發展。當中乃透過結合內部培訓、網上研討會、研討會及其他合適課程以及分派相關閱覽材料的方式進行，讓(i)彼等增進及重溫知識及對本集團與其業務的理解；(ii)提升技能及知識以緊貼商界、法律及監管法規、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常規的最新發展或變動；並(iii)提高彼等對上市法團董事職責的認識。例子包括董事及大部分高級管理層成員本年度(i)出席本公司法律顧問所舉行有關「董事於法定及監管規定下的職責及責任及上市規則修訂的更新事項」座談會的出席率；及(ii)出席香港廉政公署所舉行有關董事道德的誠信培訓的出席率。

董事於本年度所接受培訓的概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培訓類型
執行董事：	
李先生(主席)	A及B
李堃綸先生(集團行政總裁)	A及B
李易舫女士	A及B
非執行董事：	
鄭先生	A及B
黃先生	A及B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先生(於緊隨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	A及B
鄧先生	A及B
嚴先生	A及B
蘇先生(於緊隨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獲委任)	A及B

A： 出席內部培訓／外部研討會／網上研討會／簡介會／會議／論壇及工作坊

B： 閱讀報章、期刊及有關經濟、一般商業、企業管治以及董事職責及責任之最新資訊

企業 管治報告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規管董事買賣本公司上市證券的行為守則。

於本公司向各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其於本年度內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交易標準。

董事委員會

董事局已成立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事務的特定範疇。各委員會已制訂特定書面職權範圍，載列其職責及權限。各委員會具有充足資源履行必要的職務，並獲管理層支持。倘委員會需要諮詢獨立專業意見，必要時可由本集團承擔有關費用。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務為(a)審視董事局的架構、規模及組成；(b)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身分；(c)在充分考慮董事局多元化政策(定義見下文)下物色合適的合資格候選人成為董事局成員；及(d)就任何董事局變動或甄選獲提名的董事候選人或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向董事局提供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現任成員包括李先生(主席及執行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先生及蘇先生(於緊隨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獲委任)。李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吳先生於緊接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擔任成員。為自2025年7月1日起遵守上市規則對提名委員會性別多元化的要求，本公司已委任一位女性(即Nora Kayu Liebl女士)為額外獨立非執行董事(「**額外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同時擔任提名委員會委員，將自2025年6月28日起生效。

董事局採納肯定及確信董事局成員多元化裨益的董事局多元化政策(「**董事局多元化政策**」)。董事局多元化政策規定，董事局乃按照用人唯才原則作出任命，而候選人遴選均須按照一系列多元化因素作出。本公司相信可透過包括(但不限於)知識、性別、年齡、技術、職能專業知識、文化及教育背景以及專業經驗及資格等多項因素而達致多角度見解。在檢討董事局多元化政策時，本公司亦會不時根據本身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要以及所甄選候選人將為董事局帶來的好處及貢獻考慮種種因素。

經考慮食物及餐飲業的性質及本集團業務模式的特點後，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局目前的組成維持在適當的範圍內並反映在技能、教育背景、經驗及多角度思考上維持均衡，對於有效管理本公司實屬恰當。此外，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及審議委任新董事的建議。獲甄選及推薦的候選人均須具備豐富經驗及優秀才能。全體候選人均須符合上市規則及本公司提名政策所載的標準及條件。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局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一名為女性。董事局認為其性別多元化屬合適。於2025年6月28日委任額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後，董事局目標為至少保持目前的女性代表水平，以避免出現單一性別的董事局。

企業 管治報告

就本集團的工作團隊而言，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有2,053名僱員（包括董事局成員及高級管理層）。其中，有918名男性僱員及1,135名女性僱員，佔本集團工作團隊分別約44.7%及55.3%。根據目前本集團工作團隊的性別比例，董事局認為，本公司已大致達到一定程度的平衡多元化。然而，本公司的目標為通過招納更多不同性別及年齡的僱員（視工作性質而定）來進一步加強工作團隊的多元化，並預期在2026年第一季度對工作團隊的多元化進行進一步審查。於2025年6月27日，董事局採納本集團員工多元化政策（「員工多元化政策」）。

董事深明，為達致有效問責，在本集團管理架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程序引進良好企業管治元素攸關重要。

提名委員會將繼續以用人唯才的原則物色合資格的人選，並在顧及董事局多元化的利益前提下按客觀準則考慮人選是否合適。

提名委員會將繼續不時檢討董事局多元化政策及員工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

提名政策

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下列程序及過程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遴選、委任及重新委任向董事局提出建議：

- i 提名委員會在妥為考慮董事局的現有成員組合及規模下，將擬備一份理想的技能、觀點及經驗清單，以便從一開始能夠專注於物色工作；

就遴選及委任而言

- ii 提名委員會在物色或甄選合適候選人時可向其認為合適的任何來源查詢，例如：由現任董事轉介、刊登廣告、由第三方代理人公司推薦以及由本公司的股東建議，並妥為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條件：
 - (a) 多元化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背景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董事局多元化政策的詳情載於上文）；
 - (b) 就可用時間及有關利益而言，對於董事局的職責的承擔；
 - (c) （學歷及專業）資格，包括在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業務所涉及的有關行業之中的成就及經驗；
 - (d) （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獨立性；
 - (e) 誠信方面的聲譽；
 - (f) 有關人士可以為董事局帶來的潛在貢獻；及
 - (g) 對於董事局繼任有序予以落實的一項或多項計劃。

企業 管治報告

- iii 提名委員會在評核候選人的適合程度時可採納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流程，例如：面試、背景查核、簡介申述及對於第三方轉介作出查核；
- iv 提名委員會將考慮董事局的人際網絡內外的各類候選人；
- v 在考慮某名候選人是否適合擔任董事一職之後，提名委員會將即舉行會議及／或以書面決議案的方式（如其認為合適）以批准向董事局建議作出委任；
- vi 提名委員會將向薪酬委員會提供獲選候選人的有關資料，以便考慮有關獲選候選人（除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外）的薪酬福利方案；
- vii 提名委員會其後將就擬委任一事向董事局作出建議（包括薪酬政策及架構）；
- viii 董事局可安排獲選候選人接受並不屬於提名委員會成員的董事局成員面試，而董事局其後將會商議及決定委任事宜（視乎情況而定）；及
- ix 全部董事委任工作將通過向相關監管機構（如需要）提交相關董事的出任董事職位同意書（或視情況而定任何其他類似需要有關董事的承認或接受出任董事職位的備案）確認。

就重新委任而言

- x 提名委員會將評估退任董事，並向董事局推薦其連任，並充分考慮以下標準，包括但不限於：
 - a. 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出席董事局及／或其委員會會議以及本公司股東大會（如適用）的情況，以及在董事局及／或其委員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及
 - b. 退任董事的連續任期是否符合標準。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於2025年6月27日修訂，以遵守將自2025年7月1日起生效的企管守則的新守則條文，可分別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並由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作出若干書面決議案。全體當時的成員李先生（主席）、吳先生（前任成員）及鄧先生均已出席一次會議，而李先生（主席）、鄧先生及蘇先生出席另一次會議。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曾履行的工作包括以下各項：

- 1. 審視董事局的架構、規模及多元化；
- 2. 審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身分；及
- 3. 就提名董事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向董事局提出推薦建議。

於2025年6月27日，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並履行其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務包括(a)評估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並就本公司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局提出推薦建議；(b)就薪酬制定政策建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程序；(c)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向董事局提出推薦建議；(d)就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組合向董事局提出推薦建議；(e)審閱及／或批准股份計劃相關事宜；(f)檢討薪酬政策是否屬適當及適切；及(g)對根據上市規則須事先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的任何董事服務協議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形成意見。薪酬委員會現任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先生及蘇先生以及執行董事李先生。鄧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於緊隨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獲委任）。吳先生於緊接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三次會議。全體當時的成員吳先生（前任主席）、李先生及鄧先生均已出席兩次會議，而鄧先生（主席）、李先生及蘇先生出席另一次會議。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分別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曾履行的工作包括以下各項：

1. 就本集團現任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局提供推薦建議；
2. 檢討薪酬政策是否適當；及
3. 評估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

於2025年6月27日，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並履行其職責。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務為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審閱財務報表及與財務報告有關的重大建議以及監督本公司內部監控程序，向董事局提出推薦建議。審核委員會現任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先生（主席）（於緊隨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獲委任）及嚴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於緊接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嚴先生為主席及吳先生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全體當時的成員嚴先生（前任主席）、吳先生及黃先生均已出席一次會議，而蘇先生（主席）、嚴先生及黃先生出席另一次會議。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分別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曾履行的工作包括以下各項：

1. 審閱本公司2024年度的年報草擬本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相關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以及業績公佈、文件及考慮外聘核數師提出的其他事宜或事項；
2. 審閱外聘核數師的審核結果；

企業 管治報告

3. 檢討外聘核數師的獨立身分及就本年度的年度審核服務考慮外部核數師委聘事宜；
4. 審視審核計劃、內部監控計劃、會計準則發展及其對本集團、財政匯報及風險管理事宜的影響；
5. 審視本集團內部審計、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
6. 檢討會計政策及常規變動；
7. 批准目前的外聘審核計劃，並檢討及監控財務監控水平，以及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及
8. 評估若干企業管治合規事宜(即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本年報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於2025年6月27日，審核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並履行其職責。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局負責確定本公司維持及實施設立全面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於本年度，董事局曾進行以下工作：

- (1) 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2) 檢討及監督本公司就確保遵守相關法例及監管規例的政策及慣例；
- (3)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董事及僱員行為守則；及
- (4) 檢討企管守則的遵守情況並於本報告內作出所需披露。

本報告已由董事局審閱，以履行其企業管治職責。

舉報制度

舉報制度適用於所有持份者，包括僱員、股東、客戶及供應商。該制度讓持份者可以保密形式，就與本公司有關事宜的任何不當情況向審核委員會提出關注事項。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薪酬

本年度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而董事薪酬政策於本年報第42頁「董事局報告」的「董事薪酬」一節披露。

問責及審核

全體董事均承認上市規則所規定刊發載有本集團清晰準確業績及營運評估的年度及中期報告以及以公佈形式刊登價格敏感或內幕消息及相關披露事項的責任。董事亦承認有責任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確認有關當中所載本集團事務狀況的描述屬真實公平。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獨立核數師」）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載於本年報第47至51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董事經作出相關查詢後確認，概無有關可能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事件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於本年度，已付或應付獨立核數師的費用載列如下：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審核服務	1,960
非審核服務	
— 內部控制審閱	168
	2,128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

董事局確認其監管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責任，並至少每年檢討其有效性。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局履行其在本集團財務、營運、合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中的監督及企業管治職責。本年度本集團聘請外部專業顧問檢視集團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

企業 管治報告

根據外部專業顧問的建議，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框架以「三道防線」模式為基礎。本集團風險管理政策明確界定結構各層次的角色和責任，包括董事局、審核委員會、高級管理層、部門和營運負責人以及內部審計團隊。

第一道防線

作為風險所有者，部門和營運主管可以識別、評估、緩解和監控自己的風險。

第二道防線

高級管理層負責監督和促進有效風險管理系統的實施和運作。

第三道防線

內部審計負責對系統的有效性進行獨立評估。

風險管理程序—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方法是一種結構化機制，是一個識別、評估、優先排序、管理和監控風險的持續流程。風險分為戰略風險、操作風險、財務風險和合規風險。以下是關鍵風險管理流程：

1. 風險識別—至少每年識別關鍵流程的潛在風險
2. 風險評估—至少每年評估一次風險並確定其優先排序
3. 風險應對—制定有關所識別風險的緩解計劃
4. 風險監控—繼續監控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
5. 風險報告—定期提交管理報告
6. 年度審核—對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進行年度審核

內部審計團隊是一個獨立的部門，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報告，為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提供獨立、客觀、保證和諮詢服務。內部審計團隊可以不受限制地訪問信息，從而可以審查本公司風險管理、控制和管理流程的各個方面，定期對財務、營運和合規控制以及本集團的風險管理職能進行審計。內部審計團隊制定年度內部審計計劃供審核委員會審批。該計劃基於風險評估編製，確保涵蓋高風險業務活動。該計劃由外部專業顧問和內部審計團隊共同執行。內部審計主管定期向審核委員會報告。

企業 管治報告

董事局通過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於本年度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之成效進行年度審查。審查涵蓋所有重大控制，包括財務、營運和合規控制。董事局並無發現重大事宜，並認為這些系統有效及充分。然而，此類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只能針對重大錯報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適當的保證。

在年度審核期間，審核委員會亦已考慮本公司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及本公司會計、內部審計、財務報告職能以及與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及報告相關的預算及資源是否足夠。

內幕消息

有關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政策、程序及控制措施乃由內部制定，以加強本集團的資料管理及確保向公眾披露的資料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同時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以及本公司信貸人及其他持份者整體的合法權利及權益。

傳播內幕消息

關於處理及傳播價格敏感資料的程序及內部控制，本公司知悉其於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上市規則項下責任及內幕消息須及時公佈的首要原則。本公司已參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就披露內幕消息制定政策（「**內幕消息披露政策**」）。

內幕消息披露政策包括（其中包括）：

- (a) 只有指定人士獲授權與投資者、分析師、媒體或投資者其他成員交流本公司的公司事宜；
- (b)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集團行政總裁匯報任何潛在／涉嫌內幕消息以供其隨後諮詢（如適用）董事局以釐定發展的性質，及如需要，作出適當披露；
- (c) 披露內幕消息須以可為獲取所披露內幕消息之公眾人士提供平等、及時及有效途徑之方式作出；及
- (d) 內幕消息須嚴格保密，直至作出公佈為止，並須於透過其他途徑刊發前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發佈。

董事局權力轉授

一般而言，董事局監督本公司的策略發展及釐定本集團的目標、策略及政策。董事局亦監察及控制營運及財務表現，並制訂適當風險管理政策，以求達致本集團策略目標。董事局授予管理層執行本集團策略及處理日常營運事務的權力。

企業 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確保董事局成員之間維持可靠及相關資訊流通以及所有程序均遵照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法規進行，從而支持董事局。

郭兆文先生（「郭先生」）於2021年10月1日再獲委任為公司秘書。

郭先生為屢獲殊榮的專業服務供應商SK2 Corporate Services (HK) Limited（「SK2」）之創辦人兼董事。郭先生為特許秘書、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員、專業會計師、特許稅務師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彼亦持有文學士學位、法律深造文憑及其他相關專業資格，並通過英格蘭及威爾斯之普通法專業考試。於1999年，彼被列載國際專業名人錄（International WHO's WHO of Professionals），於2019年獲授菲律賓黎剎騎士勳銜，並於2024年榮獲全球傑出華人稱號。

彼在知名專業企業服務供應商、香港（包括恒生指數成份股及恒生50中型股公司）及海外企業集團以及具領導地位的財經印刷公司擔任董事、公司秘書及其他高級行政人員，從而累積逾30年的企業管治、公司秘書、監管合規、股份登記及管理經驗。

彼曾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之主考官及最年輕與服務年資最長之民選理事會理事，並為一間於主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兩間香港慈善機構的董事。

郭先生由SK2提名擔任公司秘書，SK2自2021年10月1日起為本公司提供部分公司秘書服務。於本年度，本公司就公司秘書事務與郭先生的主要聯絡人為李堃綸先生（執行董事兼集團行政總裁）及黃志超先生（財務總監）。彼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於本年度出席超過15小時的相關持續專業培訓。

與股東的溝通

有效溝通

董事局認為與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維持透明、適時及有效溝通攸關重要。董事局亦深信與本公司投資者保持有效溝通對建立投資者信心及吸引新投資者極為重要。因此，本集團已制定政策維持高透明度，以確保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可透過刊發年報、中期報告、公告、通函及股東大會通告（「企業通訊」及「股東通訊政策」），正確、清晰、全面及適時接收資訊。本公司亦會將所有企業通訊分別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

在股東週年大會及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相關大會主席將就提呈大會考慮的各事項（包括重選董事）提出獨立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各自的表決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按股數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此外，本公司定期與機構投資者、財務分析員及財經媒體會面，並會即時發佈有關本公司任何重大進度的資料，藉以通過雙向及具效率的通訊促進本公司發展。

企業 管治報告

董事局主席及成員以及各董事委員會主席或彼等正式委任的代表已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將出席謹訂於2025年8月13日(星期三)舉行的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提問。

根據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第二部分第F.2.2條，獨立核數師代表以及各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已獲本公司邀請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將獲本公司邀請出席應屆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有關審計工作、獨立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以及獨立核數師獨立性等提問。

董事局已審閱股東通訊政策的執行情況及成效，包括但不限於(i)及時刊發企業通訊；(ii)於股東大會上採取的措施，以確保本公司有機會與股東直接互動、處理所接受的查詢(如有)，以及董事局成員(特別是董事委員會主席或彼等的代表及獨立核數師)參與股東大會；及(iii)多種通訊及參與渠道，以及及時更新本公司網站上的資料。通過執行上述措施，董事局認為股東通訊政策已於年內有效實施。

股東權利

1.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程序

根據章程細則第58條，股東特別大會須在一名或以上於遞交申請當日持有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下召開。有關要求須以書面方式向董事局或公司秘書提出，述明要求董事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要求內訂明的任何事項。該大會須於遞交有關要求後2個月內舉行。倘於遞交要求後21日內，董事局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交要求人士可自行以同樣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要求人付還因董事局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任何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要求可送交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目前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安耀街3號匯達大廈2樓1-6室)，並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2. 提出查詢程序

股東如對其股權、股份過戶／登記、股息派付及更改通訊地址有任何疑問，可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查詢：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網址：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企業 管治報告

股東可將有關本公司的查詢發送至下列本公司通訊地址、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地址：香港新界沙田安耀街3號匯達大廈2樓1-6室
電郵：ir@tsuiwah.com
傳真：(852) 2541 2908

3.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程序

(i) 提名一名董事以外人士參選董事的議案：

根據章程細則第85條，股東如有意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退任董事以外人士參選董事職位，須將(i)其(不包括獲提名人士)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及(ii)該名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送達(a)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目前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安耀街3號匯達大廈2樓1-6室)；或(b)本公司的香港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提交上述通知所須的期間由就該選舉發送股東大會通告之後開始計算，而該期限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之前七天結束。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最少為七天。

(ii) 其他議案：

股東如有意於股東大會提呈其他議案(「議案」)，可將經正式簽署的書面請求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目前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安耀街3號匯達大廈2樓1-6室)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股東的身分及其請求將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於有關股份過戶登記處確認有關請求屬妥當及符合程序以及經由登記股東提出後，董事局將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將有關議案加入載於大會通告的股東大會議程內。

就股東提出於股東大會上考慮的議案而向全體股東發出通知的通知期，將因應議案性質而有所不同，詳情如下：

- (1) 倘議案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批准，則須發出不少於21個整日及不少於20個完整營業日的書面通知。
- (2) 倘議案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形式取得批准，則須發出不少於21個整日及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的書面通知。
- (3) 倘議案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形式取得批准，則須發出不少於14個整日及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的書面通知。

企業 管治報告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據此本公司可向股東宣派及分派股息。

董事酌情決定是否派付股息及有關金額，當中須視乎本集團日後的業務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其他董事認為相關的因素而定。就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子公司而言，中國法律規定股息須自按照中國會計原則計算得出的純利撥付，有關規定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所差別。中國法律亦要求外商投資企業(如中國內地的子公司)將部份純利撥作法定儲備。有關法定儲備並不可用於現金股息等分派。

受上述因素所規限，董事局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將各財政年度不低於30%純利撥作股息分派。除董事局另有釐定者外，涉及股份的現金股息(如有)將以港元派付。其他分派(如有)將按董事認為合法、公平及實際可行的方式派付予股東。

本公司將不時檢討股息政策，概不保證本公司在任何特定時期內會提出或宣派股息。

章程文件

根據股東於2023年8月25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大綱及細則**」)。於本年度，大綱及細則並無變動。

大綱及細則可分別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董事局 報告

董事提呈本報告連同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業務的公平回顧

有關就本集團業務所作公平回顧連同對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表現、與其財務表現相關的重大因素、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討論及分析以及對本集團所面對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的討論，載於本年報的「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各節。本集團於本年度以重大財務表現指標進行的表現分析載於本年報的「五年財務概要」。有關本集團食物質素以及安全、客戶、供應商、僱員、社區參與及環保的資料將載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該報告可在本公司官方網站供瀏覽或下載。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子公司主要從事餐廳營運及銷售食品。有關本公司主要子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

股份於2012年11月26日（「上市日期」）開始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上市」）。

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

本集團設有合規及風險管理政策以及程序，而高級管理層成員獲委派持續負責監控本集團遵從及遵守所有重大法律及監管規定。

為推廣食物安全，本集團注重與所有持份者進行積極透明的溝通。本集團確認本集團的中央廚房嚴格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並執行全面的安全管理制度，目標為持續提升本集團食物質素及衛生標準。有關標準與國際食物標準一致。

據董事局所知，本集團已遵守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構成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概無重大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的情況。

與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持份者的關係

本集團了解與其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持份者保持的良好關係對達成其即時及長遠目標的重要性。於本年度，本集團與其供應商、客戶及／或其他持份者之間概無重大或嚴重爭議。

財務業績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績分別載於本年報第52及53頁的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本集團於2025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54及55頁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亦請參閱財務報表隨附附註。

董事局 報告

現金流量狀況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現金流量狀況載列及分析於本年報第57及58頁的綜合現金流量表。

股息

本年度，董事局已就2024年度派付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2.5港仙，為數約35,280,000港元，已於2024年7月31日以現金形式派發予股東。

董事局已就本年度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每股1.0港仙，為數約14,112,000港元，已於2024年12月31日以現金形式派發予股東。董事局議決不宣派第二次中期股息(2024年：2.5港仙)或建議就本年度派付末期股息(2024年：無)。

董事局並不知悉有任何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股東名冊將於2025年8月8日(星期五)至2025年8月13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出席將於2025年8月13日(星期三)舉行的本年度股東週年大會(「**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資格。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未登記股東須將所有已填妥及加蓋印章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2025年8月7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辦理登記手續。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董事局 報告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20頁。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25年3月3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計算，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為337,538,000港元(2024年3月31日：386,560,000港元)。為數337,538,000港元(2024年3月31日：386,560,000港元)的金額包括可供分派的本公司股份溢價、實繳盈餘及保留溢利，分派的前提為緊隨建議派發股息的日期(如有)後，本公司將可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支付的債務。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儲備變動載於本年報第56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

有關本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股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2年11月5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透過向若干行政人員、僱員及董事(均為本集團全職員工)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或報酬，表揚彼等對本集團增長及／或上市作出的貢獻。除於2012年11月7日或之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承授人(「**承授人**」)的購股權外，自此並無亦不會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每股股份的行使價為2.27港元，相當於本公司於2012年11月底完成全球發售時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格2.27港元。

各承授人接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時須支付1.00港元。

於2017年11月25日，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因行使期屆滿而失效，而各自的購股權儲備9,421,000港元已轉撥至保留盈利。

於2025年3月31日，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董事局 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2年11月5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給予若干合資格人士(定義見本文)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的機會，並激勵彼等於日後做出最佳表現及效率，及／或就彼等過去的貢獻給予獎勵，以及吸引及留聘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對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的合資格人士(定義見本文)維持持續關係。

購股權計劃於上市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其後將不得再授出或提呈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於購股權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當時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在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及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購股權計劃已於2022年11月25日屆滿。自其採納以來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且於2025年3月31日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有關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董事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在任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先生(主席)

李堃綸先生(集團行政總裁)

李易舫女士

非執行董事：

鄭先生

黃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先生(於緊隨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

鄧先生

嚴先生

蘇先生(於緊隨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獲委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84(1)條，三分一董事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此外，企管守則第二部分的守則條文第B.2.2條規定，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董事局 報告

董事(續)

根據章程細則第84(2)條，在確定輪值退任董事人數方面，輪值退任的董事應包括自願退任且不再參選連任的董事。任何其他退任董事乃須輪值退任且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者，而倘有數位董事於同日獲選或連任，則退任的董事須抽籤決定(除非彼等另有協議，則作別論)。

根據章程細則第83(3)條，董事局就填補臨時空缺或現屆董事局新增成員而委任的任何董事的任期直至其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符合資格在有關大會上重選連任。

因此，李易舫女士、鄧先生及嚴先生將於2025年8月13日(星期三)舉行的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除嚴先生外，李易舫女士及鄧先生均願意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此外，蘇先生於緊隨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董事職務。蘇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因此，本公司知悉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履歷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2至15頁。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持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3月31日，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局 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持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續)

於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²⁾
李先生 ⁽¹⁾	受控法團權益	770,092,000 (L)	54.57%
李堃綸先生	實益權益	136,000 (L)	0.01%
黃先生	實益權益	2,500,000 (L)	0.18%
吳先生 (於緊隨 2024 年 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	實益權益	2,500,000 (L)	0.18%
鄧先生	實益權益	2,500,000 (L)	0.18%
嚴先生	實益權益	2,500,000 (L)	0.18%

(L) 代表好倉

附註：

(1) 770,092,000 股由翠發有限公司 (「翠發」) 持有。於 2025 年 3 月 31 日，翠發由李先生 (主席及執行董事)、何庭枝先生 (「何先生」) 及張汝桃先生分別持有約 49.90%、36.12% 及 13.98% 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於翠發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百分比乃按於 2025 年 3 月 31 日已發行股份 1,411,226,450 股計算。

於翠發 (本公司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概約百分比
李先生	實益權益	499,000	49.9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 2025 年 3 月 31 日，概無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 (定義見上市規則) 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記入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董事局 報告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並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令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亦無董事或彼等的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擁有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證券，或已於本年度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與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3月31日，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公司及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⁸⁾
陳彩鳳女士 ⁽¹⁾	配偶權益	770,092,000 (L)	54.57%
何先生 ⁽²⁾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受控法團權益	878,956,000 (L)	62.28%
張汝桃先生 ⁽²⁾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受控法團權益	878,956,000 (L)	62.28%
張汝彪先生 ⁽²⁾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受控法團權益	878,956,000 (L)	62.28%
張偉強先生（已離世） ⁽²⁾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受控法團權益	878,956,000 (L)	62.28%
胡珍妮女士 ⁽³⁾	配偶權益	878,956,000 (L)	62.28%
戴銀霞女士 ⁽⁴⁾	配偶權益	878,956,000 (L)	62.28%
林曉敏女士 ⁽⁵⁾	配偶權益	878,956,000 (L)	62.28%
呂寧女士 ⁽⁶⁾	配偶權益	878,956,000 (L)	62.28%
翠發 ⁽⁷⁾	實益擁有人	770,092,000 (L)	54.57%
Boost Treasure Limited ⁽⁸⁾ (「Boost Treasure」)	受託人	79,048,000 (L)	5.60%

(L) 代表好倉

董事局 報告

主要股東與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續)

附註：

- (1) 陳彩鳳女士為李先生的妻子。
- (2) 根據李先生、何先生、張汝彪先生、張汝桃先生及已故張偉強先生所訂立日期為2012年11月5日的確認契據(「**確認契據**」)，彼等同意共同控制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而有關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決定須經彼等全體一致同意方可作出。李先生、何先生、張汝彪先生、張汝桃先生及已故張偉強先生各自須以相同方式行使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表決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何先生、張汝彪先生、張汝桃先生及已故張偉強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彼等持有及被視為共同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然而，於2021年11月25日，透過提交權益披露表格至聯交所，李先生宣佈彼不再被視為根據確認契據於何先生、張汝彪先生、張汝桃先生及已故張偉強先生擁有權益的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胡珍妮女士為已故張偉強先生的遺孀。據本公司所深知，已故張偉強先生已出售由彼控制的一間法團實益擁有的65,408,000股股份。
- (4) 戴銀霞女士為何先生的妻子。
- (5) 林曉敏女士為張汝彪先生的妻子。據本公司所深知，張汝彪先生已出售受其控制法團實益擁有的43,456,000股股份。
- (6) 呂寧女士為張汝桃先生的妻子。
- (7) 於2025年3月31日，李先生、何先生及張汝桃先生分別持有翠發約49.90%、36.12%及13.98%權益。
- (8) Boost Treasure為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Tricor Trust**」)的代名人，而Tricor Trust為本公司於2018年8月9日(「**採納日期**」)採納的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由於Boost Treasure由Tricor Trust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ricor Trust被視為擁有Boost Treasure所持有的全部股份的權益。
- (9) 該等百分比乃按於2025年3月31日已發行股份1,411,226,450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3月31日，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其他公司／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控股股東的交易、安排或合約權益

除本年報第41至43頁及財務報表附註32所披露者外，董事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控股股東**」)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或聯營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訂立於本年度末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局 報告

董事的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即李先生、李堃綸先生及李易舫女士)已與本公司訂有年期為三年的服務協議。李先生由2021年11月1日起計的服務協議已經重續，自2024年11月1日起進一步重續三年。李堃綸先生已就擔任(i)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及(ii)集團行政總裁與本公司一間子公司(「子公司」)訂立新服務協議，協議年期均自2022年6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李堃綸先生於2025年5月31日屆滿的上述的服務協議已自2025年6月1日起進一步重續三年。此外，李堃綸先生已就出任餐飲總監與本公司的合營企業 Vista F&B Services Pte Ltd. 訂立僱傭合約，自2022年9月1日起生效。李易舫女士已就擔任(i)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及(ii)供應鏈總經理與一間子公司訂立新服務協議，協議均自2022年6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李易舫女士的上述協議已於2025年5月31日到期，並自2025年6月1日起進一步重續三年。

鄭先生及黃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根據彼等各自的委任函件，自2016年11月1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彼等各自己與本公司訂立續任函件，自2022年11月1日起進一步重續三年。有關委任函件可根據其委任函件的條款予以終止。

嚴先生及吳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各自日期為2012年11月5日的委任函件，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彼等各自己與本公司訂立續任函件，自2021年11月5日起進一步重續三年。有關委任可根據其委任函件的條款予以終止。吳先生已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退任。嚴先生的委任函件原於2024年11月4日到期，並已於2024年11月5日重續，有關委任可根據其委任函件的條款予以終止。

鄧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日期為2016年11月1日的委任函件，自同日起計為期三年。彼已與本公司訂立續任函件，自2022年11月1日起進一步重續三年。有關委任函件可根據委任函件的條款予以終止。

建議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管理合約

除與任何執行董事或任何本公司全職僱員訂立的服務合約外，本年度概無訂立或已訂有涉及本公司業務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的管理及行政方面的合約。

董事局 報告

董事薪酬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組合由董事局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釐定，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則由董事局釐定。

在釐定董事酬金時，董事局及薪酬委員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董事的資格、經驗、所付出的時間、職務及職責、過往年度的表現、貢獻及酬金、本公司的表現及盈利能力、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酬金以及本集團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此外，亦適當考慮相關法律規定以及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定、指引及推薦建議。

本公司設有薪酬政策(「**薪酬政策**」)，旨在透過一套正式及透明的程序，提供公平的市場薪酬水準，以激勵、吸引及挽留高素質的董事，從而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薪酬委員會負責制定、監察及定期檢討薪酬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並於必要時就薪酬政策的修訂提出推薦建議以供董事局審議及批准。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不得參與決定其自身薪酬。

本年度董事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載的規例所規限。

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股份獎勵計劃旨在嘉許及激勵本集團若干僱員、董事、代理及顧問(「**參與者**」)作出貢獻，給予獎勵以助本公司留聘現有參與者及吸納額外參與者，同時為彼等實現本公司長期業務目標提供直接經濟利益獎勵。

授出股份最高數目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作出的所有授予的相關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被沒收的獎勵股份)將不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411,226,450股)的10%(即141,122,645股股份)。

各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向一名獲選參與者以單次或累計授出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一(1%)。

可供發行／獎勵股份總數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可供發行／獎勵股份總數為131,122,645股，相當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29%。

獎勵歸屬

董事局可在股份獎勵計劃生效期間並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的情況下不時釐定將予歸屬獎勵的歸屬標準及條件或期限。

董事局 報告

股份獎勵計劃(續)

接納獎勵時應付的金額

各承授人毋須就獎勵股份支付代價。

年期

股份獎勵計劃於直至緊接採納日期第10週年前的營業日止一直有效。於2025年3月31日，股份獎勵計劃的餘下年期約為3年1個月。

股份獎勵計劃的變動

於本年度，概無向任何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於本年報日期，概無未歸屬予下列董事的股份。

承授人	授出日期	已授出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歸屬期	股份數目					於2025年 3月31日 尚未歸屬	緊接授出 日期前股份 的收市價 (港元)	緊接授出日期 前股份的加權 平均收市價
				於2024年 4月1日	已歸屬	已失效	已註銷				
				尚未歸屬	於本年度						
董事											
黃先生	2022年9月28日	2,500,000	附註	1,000,000	1,000,000	—	—	0	0.184	不適用	
吳先生	同上	2,500,000	附註	1,000,000	1,000,000	—	—	0	0.184	不適用	
鄧先生	同上	2,500,000	附註	1,000,000	1,000,000	—	—	0	0.184	不適用	
嚴先生	同上	2,500,000	附註	1,000,000	1,000,000	—	—	0	0.184	不適用	

附註：

- (1) 向各承授人授出的第一批750,000股股份並無歸屬期；
- (2) 第二批750,000股股份已於授出日期一週年歸屬各承授人；及
- (3) 第三批1,000,000股股份已於2024年9月30日歸屬各承授人。緊接股份歸屬日前每股股份的收市價為0.212港元。
- (4) N/A指不適用。

於本年度，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於2022年9月28日向董事授出的獎勵股份的總公平值為2,280,000港元。於2025年3月31日，股份獎勵計劃有79,048,000股已發行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除於本年度就股份獎勵計劃於聯交所購入40,312,000股股份外，本公司並無贖回其於聯交所上市的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有關股份。

優先購買權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均無訂明有關本公司必須按現有股東的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規定。

董事局 報告

股票掛鈎協議

本公司概無於本年度訂立或於本年度末仍存在 (a) 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 (b) 規定本公司須訂立任何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協議的股票掛鈎協議。

認可彌償保證條文

根據章程細則及在適用法律法規的規限下，每位董事可就其或其中任何一位於任期內由於或有關執行職責而可能產生或遭受的一切法律行動、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及支出從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中獲得彌償且免受任何損害。該認可彌償條文於本年度內一直生效。本公司已為本集團的董事及主要人員安排適當的董事及主要人員責任險保障。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銷售總額為30%以下。本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採購總額分別為6.96%、4.69%、3.72%、3.62%及3.61%。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擁有上述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任何股本權益。

公眾持股量

按照本公司所得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即公眾持有最少25%的已發行股份）。

不競爭承諾

若干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確認其遵守向本公司作出的不競爭承諾。

退休福利計劃

有關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關連方交易

有關關連方交易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該等關連方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關連方交易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本集團與各關聯方磋商的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關連交易

董事確認，除上文標題為「關連方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關連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並無進行任何根據上市規則須於本年報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局 報告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扣除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後，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94,4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於本年度及直至2025年3月31日止的用途概約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佔所得款項 淨額百分比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直至2024年	本年度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直至2025年	於2025年
			3月31日止 已動用總額 (百萬港元)		3月31日止 已動用總額 (百萬港元)	3月31日 剩餘金額 (百萬港元)
於香港開設新餐廳及外送中心以及推出						
到會服務	20%	158.9	158.9	–	158.9	–
於中國內地開設新餐廳	35%	278.0	278.0	–	278.0	–
於香港建設新中央廚房	10%	79.4	79.4	–	79.4	–
於上海及華南地區建設新中央廚房	20%	158.9	108.3	–	108.3	50.6
提升資訊科技系統	5%	39.8	37.8	2.0	39.8	–
額外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10%	79.4	79.4	–	79.4	–
總計	100%	794.4	741.8	2.0	743.8	50.6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未動用所得款項**」）50,600,000港元主要擬用作於華南地區（「**華南廚房**」）及上海（「**上海廚房**」）建設新中央廚房。未動用所得款項中約30,000,000港元將用於建設華南廚房，而餘額20,600,000港元將預留作建設上海廚房之用。於本年度，本公司已在中國廣東省內選定數個地點，惟經過審慎考慮後，本公司決定另尋更佳地點。本公司將繼續在華南地區尋找合適的地點作為其華南廚房。預計華南廚房的建設工程將於2026年12月前竣工，屆時將悉數動用相關所得款項。至於上海廚房，鑑於目前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的餐廳僅小部分位於上海或其周邊地區，出於成本效益考慮，董事局認為應擱置上海廚房的建設，並決議將用於建設上海廚房的所得款項用途改為額外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預期於2026年12月前悉數動用。

捐贈

於本年度，本集團就慈善及其他目的捐款約493,000港元。

董事資料變動

自本公司2024/2025年中期報告刊發日期以來，董事詳情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a)至(e)及(g)段予以披露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於2025年3月31日起獲委任為納斯達克上市公司牛大人集團（股份代碼：MB）的獨立董事。

董事局 報告

審核委員會及財務報表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2012年11月5日成立，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2條及企管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第D.3條具體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職權範圍**」)。該等書面職權範圍已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修訂，以符合上市規則及企管守則的規定。審核委員會負責向董事局提供有關外聘核數師聘任、續聘及罷免的建議，以及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有關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獨立核數師**」)辭任或解聘的任何事宜。

審核委員會亦監督財務報表、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若擬刊發)的完整性，並審閱其中包含的重大財務報告判斷以及檢討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委員會已會同高級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主要會計原則及慣例，亦已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獨立核數師審核。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本年報第16至32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稅務寬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彼等的持股而獲得任何稅務寬免。

獨立核數師

獨立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於2025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獲續聘。於2025年8月13日(星期三)舉行的2025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獨立核數師，任期直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彼等的薪酬。

本年度後事件

於本年度結束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承董事局命

主席

李遠康

香港，2025年6月27日

獨立 核數師報告



致翠華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載於第52至118頁的翠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5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25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以及與我們對開曼群島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相關的道德要求，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根據該等要求及守則履行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乃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我們並無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 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的會計政策以及附註13及15

關鍵審計事項

於2025年3月31日，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淨值為373,208,000港元，與貴集團提供的餐飲服務有關。

於各報告期末，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項目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倘現金產生單位出現減值跡象，管理層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評估，方法為比較其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根據貼現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的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根據管理層進行的減值評估，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之減值虧損為15,158,000港元。

我們將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評估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有關資產的賬面值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且就減值評估編製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涉及重大判斷且可能受管理層偏見影響。

我們審計時如何處理該事項

我們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的審計程序包括：

- 瞭解及評價對減值評估的關鍵內部控制的設計和實施；
- 參考現行會計準則的規定，評估管理層對現金產生單位的識別及向各現金產生單位作出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分配；
- 評估及質疑管理層的減值評估模式，包括評估管理層識別的減值跡象，並在我們內部評估專家的協助下，參考現行會計準則的規定評估所採納的減值評估方法；
- 透過比較重大輸入數據與過往表現及可用行業資料，對管理層於貼現現金流量預測中採納的關鍵假設及估計提出質疑；
- 在我們內部評估專家的協助下，通過與同行業其他公司的基準比較，評估現金流量預測使用的貼現率；

獨立 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潛在減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的會計政策以及附註13及15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審計時如何處理該事項

- 以抽樣基準將管理層於上一年度編製的貼現現金流量預測中的關鍵假設與本年度的表現進行比較，以評估上一年度預測的準確性，向管理層查詢造成任何已識別重大差異的原因及本年度的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是否已考慮該等因素，並考慮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管理層偏頗；及
- 參考現行會計準則的規定，評估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的合理性。

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信息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度報告內的全部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獨立 核數師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對全體成員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核數師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獨立 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修改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直至核數師報告日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計劃並執行集團審計，以獲取有關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單位財務資料的充分及適當的審計證據，作為對集團財務報表形成審計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及審閱為集團審計目的而開展的審計工作。我們對我們的審計意見負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為消除對獨立性的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防範措施(若適用)。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陳德基(執業證書編號：P07070)。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十號

太子大廈八樓

2025年6月27日

綜合 損益表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 年 千港元	2024 年 千港元
收益	5	906,040	954,128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5	23,114	38,141
已售存貨成本		(234,162)	(246,127)
員工成本		(311,330)	(314,761)
折舊及攤銷		(119,478)	(134,691)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59,855)	(54,122)
燃料及公用事業開支		(39,015)	(39,992)
銷售及配送開支		(47,012)	(44,064)
其他營運開支		(121,533)	(151,258)
融資成本	6	(10,471)	(10,544)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17(a)	28,392	38,037
除稅前溢利	7	14,690	34,747
所得稅開支	10	(3,311)	(1,777)
年內溢利		11,379	32,970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12,342	39,087
非控股權益		(963)	(6,117)
		11,379	32,970
每股盈利	12		
基本		0.92 港仙	2.86 港仙
攤薄		0.92 港仙	2.85 港仙

第59至118頁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年內溢利應佔的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股息的詳情載於附註11。

綜合損益及其他 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2025 年 千港元	2024 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11,379	32,970
其他全面收益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香港境外業務財務報表匯兌差額	2,652	(14,14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扣除稅項	14,031	18,824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14,994	24,941
非控股權益	(963)	(6,117)
	14,031	18,824

第59至118頁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 財務狀況表

2025年3月31日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44,840	157,879
投資物業	14	87,488	91,214
使用權資產	15	228,368	198,560
無形資產	16	3,561	2,158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17(a)	86,616	75,853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7(b)	3,780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預付款項及墊付按金		9,005	819
非流動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43,004	53,939
非流動資產總額		606,662	580,422
流動資產			
存貨	18	9,758	9,214
應收賬款	19	3,624	2,63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58,545	60,335
可收回稅項		246	204
受限制現金	21	2,500	2,5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146,578	235,013
流動資產總額		221,251	309,902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2	28,937	37,10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	83,036	94,586
租賃負債	15	86,580	97,127
應繳稅項		12,526	13,663
流動負債總額		211,079	242,483
流動資產淨額		10,172	67,419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616,834	647,841

綜合 財務狀況表

2025年3月31日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	12,228	12,816
租賃負債	15	161,669	147,455
遞延稅項負債	24	2,222	2,256
非流動負債總額		176,119	162,527
資產淨額		440,715	485,314
資本及儲備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5	14,112	14,112
儲備	27	450,158	493,169
		464,270	507,281
非控股權益		(23,555)	(21,967)
權益總額		440,715	485,314

李遠康
董事

李堃綸
董事

第59至118頁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
權益變動表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就股份獎勵 計劃持有的				匯兌波動		總計 千港元			
			股份補償 儲備 千港元 (附註 27(iv))	股份 千港元 (附註 27(iii))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 27(ii))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 27(i))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2023年4月1日	14,112	855,973	(850)	(29,835)	22,678	(7,329)	(31,126)	(273,613)	550,010	(15,850)	534,160	
年內溢利/(虧損)	-	-	-	-	-	-	-	39,087	39,087	(6,117)	32,97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香港境外業務財務報表匯兌差額	-	-	-	-	-	-	(14,146)	-	(14,146)	-	(14,14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14,146)	39,087	24,941	(6,117)	18,824	
已付股息(附註11)	-	-	-	-	-	-	-	(68,305)	(68,305)	-	(68,305)	
股份獎勵計劃歸屬股份(附註27(iii))	-	-	(1,971)	1,971	-	-	-	-	-	-	-	
股份補償福利(附註27(iv))	-	-	635	-	-	-	-	-	635	-	635	
於2024年3月31日	14,112	855,973*	(2,186)*	(27,864)*	22,678*	(7,329)*	(45,272)*	(302,831)*	507,281	(21,967)	485,314	
於2024年4月1日	14,112	855,973	(2,186)	(27,864)	22,678	(7,329)	(45,272)	(302,831)	507,281	(21,967)	485,314	
年內溢利/(虧損)	-	-	-	-	-	-	-	12,342	12,342	(963)	11,37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香港境外業務財務報表匯兌差額	-	-	-	-	-	-	2,652	-	2,652	-	2,65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2,652	12,342	14,994	(963)	14,031	
已付股息(附註11)	-	-	-	-	-	-	-	(47,235)	(47,235)	-	(47,235)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入的股份(附註27(iii))	-	-	-	(10,167)	-	-	-	-	(10,167)	-	(10,167)	
股份獎勵計劃歸屬股份(附註27(iii))	-	-	(2,628)	2,628	-	-	-	-	-	-	-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	-	-	-	(625)	(625)	
股份補償福利(附註27(iv))	-	-	(603)	-	-	-	-	-	(603)	-	(603)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362	-	-	(362)	-	-	-	
於2025年3月31日	14,112	855,973*	(5,417)*	(35,403)*	23,040*	(7,329)*	(42,620)*	(338,086)*	464,270	(23,555)	440,715	

* 該等儲備賬包括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綜合儲備 450,158,000 港元（2024 年：493,169,000 港元）。

第 59 至 118 頁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營運業務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14,690	34,747
就以下各項所作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5	(3,486)	(7,917)
融資成本	6	10,471	10,544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28,392)	(38,037)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	7	115,778	130,871
投資物業折舊	7	3,101	3,129
無形資產攤銷	7	599	691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7	299	1,63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7	12,281	18,928
使用權資產減值	7	2,877	25,88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7	525	–
提早終止租賃的收益	5	(5,790)	(17,551)
租賃修訂收益	5	(262)	–
股份獎勵福利		(603)	635
		122,088	163,560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		(544)	(519)
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988)	1,52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28(a)	4,539	35,920
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8,170)	8,93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28(a)	(10,859)	(31,035)
營運業務產生現金		106,066	178,389
已收利息		3,486	7,917
已付利息		(85)	(13)
已付中國稅項		(1,606)	(2,363)
已付香港利得稅		(2,202)	–
營運業務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05,659	183,930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8(a)	(38,517)	(32,57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73	–
購置無形資產	16	(2,002)	(14)
已收合營企業股息	17(a)	17,650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7(b)	(3,780)	–
無抵押定期存款減少		–	100,000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6,576)	67,411

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 年 千港元	2024 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28(b)	(101,950)	(121,641)
租賃付款利息部分	28(b)	(10,386)	(10,531)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購回之股份	27(iii)	(10,167)	–
已付股息	11	(47,235)	(68,305)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625)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70,363)	(200,4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91,280)	50,864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5,013	186,395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2,845	(2,246)
於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146,578	235,013

第59至118頁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財務 報表附註

2025年3月31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翠華控股有限公司於2012年5月29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於本年度，本公司作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的子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或「中國內地」)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及新加坡共和國(「新加坡」)提供餐飲服務。

有關子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子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康旺控股有限公司(「康旺」)®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0,000 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翠新控股有限公司(「翠新」)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000,000 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怡百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 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喜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 港元	–	65	投資控股
康強有限公司®	香港	100 港元	–	65	投資控股
采華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 港元	–	100	商標擁有人
翠華國際品牌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8 美元	–	100	商標擁有人
翠華品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 港元	–	100	商標擁有人
翠華怡富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10 港元	–	100	管理服務
天翠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 港元	–	75	餐飲服務
興翠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 港元	–	100	餐廳營運

財務 報表附註

2025年3月31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子公司的資料(續)

本公司主要子公司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樂翠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餐廳營運
永萬富有限公司	香港	10港元	—	100	餐廳營運
祥翠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餐廳營運
綠波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逸億有限公司	香港	10港元	—	100	餐廳營運
維勤有限公司	香港	9,000港元	—	100	物業控股
智心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餐廳營運
曼新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餐廳營運
潤贊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餐廳營運
新富星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餐廳營運
天澤(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8港元	—	100	餐廳營運
特維有限公司	香港	10港元	—	100	餐廳營運
盛翠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餐廳營運
星揚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餐廳營運
金進威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餐廳營運

財務 報表附註

2025年3月31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子公司的資料(續)

本公司主要子公司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騰嶺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 港元	—	100	餐廳營運
加賀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 港元	—	100	餐廳營運
鉅康有限公司 [®]	香港	100 港元	—	65	餐廳營運
優冠有限公司 [®]	香港	10,000 港元	—	65	餐廳營運
冠福企業有限公司 [®]	香港	100 港元	—	65	餐廳營運
快采有限公司 [®]	香港	10,000 港元	—	65	餐廳營運
通財有限公司 [®]	香港	10,000 港元	—	65	餐廳營運
曉順有限公司 [®]	香港	46 港元	—	65	餐廳營運
亮榮有限公司 [®]	香港	10,000 港元	—	65	餐廳營運
福陽有限公司 [®]	香港	10,000 港元	—	65	餐廳營運
善英有限公司 [®]	香港	100 港元	—	65	餐廳營運
幸領有限公司 [®]	香港	10,000 港元	—	65	餐廳營運
展多有限公司 [®]	香港	10,000 港元	—	65	餐廳營運
騰利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 港元	—	100	餐廳營運
Kingdom Grace Pte. Ltd. [®]	新加坡	新加坡 50,000 元	—	65	餐廳營運

財務 報表附註

2025年3月31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子公司的資料(續)

本公司主要子公司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優準國際有限公司 [®]	香港	5,400,000 港元	—	65	餐廳營運
管理有限公司 [®]	香港	10,000 港元	—	65	餐廳營運
圖勝有限公司 [®]	香港	10,000 港元	—	65	餐廳營運
順惠有限公司 [®]	香港	100 港元	—	65	餐廳營運
曉群有限公司 [®]	香港	10,000 港元	—	65	餐廳營運
堅信號集團有限公司 [®]	香港	10,000 港元	—	65	管理服務
康堤飲食有限公司	香港	100 港元	—	51	餐廳營運
廣州采華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	中國	人民幣(「人民幣」) 50,000,000 元	—	100	餐廳營運
海口采華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 元	—	100	餐廳營運
上海采華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	中國	70,000,000 港元	—	100	餐廳營運
上海翠盛餐飲有限公司 ^{*®}	中國	23,000,000 港元	—	100	餐廳營運
上海虹口翠盛餐飲有限公司 ^{**®}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 元	—	100	餐廳營運

財務 報表附註

2025年3月31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子公司的資料(續)

本公司主要子公司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上海浦東翠盛餐飲有限公司 **®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 元	–	100	餐廳營運
廣州南沙翠盛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 元	–	100	餐廳營運
Cherish Moments Limited	香港	10,000 港元	–	100	烘焙工場
游龍有限公司	香港	10 港元	–	100	食品工場
上海合發餐飲有限公司 *®	中國	人民幣 52,000,000 元	–	100	食品工場
啟堅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 港元	–	65	餐廳營運
富雄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 港元	–	65	餐廳營運
廣州翠逸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	中國	人民幣 36,500,000 元	–	100	持有物業
翠華(廣州)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	中國	人民幣 4,200,000 元	–	100	貿易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外商獨資企業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有限責任公司

® 並非由香港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或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國際網絡其他成員公司審核

上表列出本公司子公司，乃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額主要部分者。董事認為，提供其他子公司的資料將導致資料過於冗長。

財務 報表附註

2025年3月31日

2.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及其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該等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此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該等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除另有指明者外，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所有數值已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本集團以持續經營為前提編製財務報表。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涉及投資對象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賦予本集團現有能力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子公司乃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就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編製財務報表。子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直至失去有關控制權當日為止。

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仍歸屬於本集團的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所有涉及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進行交易的集團內部資產及負債、權益、收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全面對銷。

財務 報表附註

2025年3月31日

2.1 編製基準(續)

綜合基準(續)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控制權三大元素其中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重新評估是否仍控制投資對象。於子公司所持擁有權的變動(並未失去控制權)以股權交易形式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子公司的控制權，則取消確認(i)該子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的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公平值；(ii)任何所保留投資的公平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按倘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視適用情況而定)。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該等準則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已編製或呈列的當前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

財務 報表附註

2025年3月31日

2.3 本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本、新訂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該等財務報表刊發當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修訂本及新訂準則，有關修訂本於本年度尚未生效，且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採納。該等發展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有關者。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匯率變動的影響 — 缺乏可交換性	2025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冊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列呈及披露	202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無需承擔公共責任的子公司：披露	2027年1月1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發展於初始應用期間預期造成的影響。迄今為止，本集團的結論為採納該等修訂本不大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除外，因為預計該準則將改變財務報表的呈列方式。

財務 報表附註

2025年3月31日

3.1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並不控制或共同控制的企業。合資企業指本集團或本公司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安排，根據該安排，本集團或本公司對該安排的資產淨值擁有權利，而並非對其資產擁有權利及對其負債承擔義務。

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權益採用權益法入賬，除非該權益被歸類為持作待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待售的出售組別）。該權益初步按成本確認，其中包括交易成本。隨後，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分佔被投資對象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直至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終止之日為止。

當本集團應佔虧損超過其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權益時，本集團的權益減至零，並終止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已承擔法定或推定義務，或代表被投資對象支付款項。為此，本集團的權益為權益法下投資的賬面值，加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淨投資一部分的任何其他長期權益，並在適用的情況下將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應用於該等其他長期權益。

與以權益法入賬的被投資對象進行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按本集團於被投資對象的權益所佔比例抵銷。未變現虧損的抵銷方式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但僅限於不存在減值跡象的情況。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投資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n)），除非該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待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待售的出售組別）。

財務 報表附註

2025年3月31日

3.1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入賬，轉讓代價按收購當日的公平值計量，即為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於收購當日的公平值、本集團就收購對象前擁有人所承擔的負債以及本集團為控制收購對象而發行的股份權益之和。就每項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選擇是否計量收購對象的非控股權益(即現時擁有權權益)，並在其以公平值或按收購對象可識別資產淨額的比例清盤時，使其持有人享有按比例的資產淨額。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本集團收購業務時，其會根據合約條款、經濟狀況及收購當日的相關條件評估為適當分類及指定而承擔的財務資產及負債。此包括在收購對象的主合約中分離嵌入衍生工具。

倘若業務合併乃分階段進行，則先前持有的股權按其收購當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而任何由此產生的盈虧則在損益中確認。

收購方將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於收購當日按公平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則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重新計量，而後續結算則在權益內入賬。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總額、非控股權益確認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持有收購對象的股權的公平值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額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項。倘若該代價與其他項目之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額的公平值，則該差額在重新評估後在損益中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於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倘若有事件或情況變化表明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則商譽會每年或更頻繁接受減值測試。本集團於3月31日對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商譽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的協同效應中獲益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本集團的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通過評估商譽所涉及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在以後期間不予轉回。

倘商譽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且該單位內部分業務已被出售，則於確定出售的盈虧時將與所出售業務有關的商譽計入有關業務的賬面值。在該等情況下出售的商譽乃根據所出售業務的相對價值及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的部分計量。

財務 報表附註

2025年3月31日

3.1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平值計量

非財務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考慮市場參與者透過按資產最高及最佳用途使用該資產或向其他將按資產最高及最佳用途使用該資產的市場參與者出售該資產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使用適合有關情況及可取得足夠數據的估值技術計量公平值，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有關公平值於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根據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輸入數據，按下文所述公平值等級分類：

第一級 — 基於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或負債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 基於估值技術中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最低級輸入數據

第三級 — 基於估值技術中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的最低級輸入數據

就於財務報表按經常性基準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評估其分類(以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輸入數據為基準)釐定有關層級之間有否發生轉撥。

非財務資產減值

倘一項資產(存貨及財務資產除外)存在減值跡象，或需要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可收回金額按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金額計算，並按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不能產生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將按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內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已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存在上述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就之前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僅於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方予撥回，惟撥回金額不得超過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減值虧損撥回計入產生期間的損益表。

財務 報表附註

2025年3月31日

3.1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連方

以下人士於下列情況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a) 倘為以下人士或其近親：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該人士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子公司或同系子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實體為一名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及離職後福利計劃的參與僱主；
- (vi) 該實體由(a)項所列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列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集團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財務 報表附註

2025年3月31日

3.1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其達致操作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運作後所產生維修保養等支出，一般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倘符合確認標準，則有關重大檢查之開支會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資本化為重置資產。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大部分須定期替換，則本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獨立資產，並賦予特定可使用年期及進行相應折舊。

折舊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用年期撇銷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按此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2%至3.3%
租賃物業裝修	12.5%至50%
傢具及裝置	20%至30%
餐飲及其他設備	10%至30%
汽車	25%至30%

倘某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中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該項目的成本會按合理基準分配至有關部分，而各部分均分開計提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年結日檢討及按需要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任何初次確認的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有關項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年度在損益表確認的出售或報廢資產的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有關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兩者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予折舊。成本包括興建期間的直接建築成本及就相關借款經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在建工程於落成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於土地及樓宇的權益(包括於其他方面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持作使用權資產的租賃物業)，有關土地及樓宇乃持有作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非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或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有關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財務 報表附註

2025年3月31日

3.1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物業(續)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上述投資物業按以下年率以直線法折舊：

租賃土地	按租期
樓宇	2%至3.3%

廢棄或出售投資物業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進行廢棄或出售年度的損益表中確認。

持作銷售的非流動資產

倘一項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值很有可能透過銷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來收回，且該資產目前處於可供出售狀態，則獲分類為持作銷售。

緊接分類為持作銷售前，非流動資產的計量按分類前的會計政策進行更新。其後，於首次分類為持作銷售至出售期間，非流動資產按其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低者確認。

於首次分類為持作銷售及其後於持作銷售時重新計量所產生的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倘非流動資產獲分類為持作銷售，則該非流動資產毋須計提折舊或攤銷。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分開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乃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會被評定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其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會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末檢討一次。

電腦軟件

電腦軟件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直線基準於其估計可用年期五年內攤銷。

商標

已購買商標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8.5年以直線法攤銷。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賦予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的使用權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財務 報表附註

2025年3月31日

3.1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所有租賃(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以作出租賃付款，而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當日)時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發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以及在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去收到的任何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於資產的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折舊如下：

租賃土地	於租賃期間
樓宇	於租賃期間
汽車	於租賃期間

倘於租期結束時租賃資產的擁有權轉讓至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權的行使，折舊則根據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於租賃期內作出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及預期根據在剩餘價值擔保中將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倘租賃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選擇權，則須就終止租賃支付罰款。並非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觸發付款的事件或狀況出現期間確認為開支。

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不易釐定，本集團則於租賃開始日期使用增量借款利率。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增加，以反映利息增加及就所付的租賃付款減少。此外，如有修改、租賃期限的變更、租賃付款的變更(例如，由於指數或利率的變化而導致的未來租賃付款的變更)或購買相關資產的購股權評估的變更，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唯一的例外情況是因COVID-19疫情而直接產生的任何租金減免，且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第46B段所載的條件。在該等情況下，本集團利用實際權宜方法，毋須評估租金優惠是否屬租賃修訂，並於帶來租金優惠的事件或條件發生期間，將對價變動確認為損益內的負可變租賃付款。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長期租賃負債的流動部分釐定為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償還的合約付款現值。

財務 報表附註

2025年3月31日

3.1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樓宇的短期租賃(即自開始日期起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亦對其認為屬低價值的辦公室設備及手提電腦租賃應用低價值資產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時，其將於租賃開始時(或發生租賃變更時)將其各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所有本集團並未轉讓資產所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當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時，本集團以相對獨立的銷售價格基準將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各組成部分。租金收入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入賬，由於其經營性質，計入損益表中的收益內。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乃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期內按相同方法確認為租金收入。或然租金乃於所賺取的期間內確認為收益。

將相關資產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的租賃作為融資租賃入賬。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分類視乎財務資產合約現金流量的特徵及本集團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並未就此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實際權宜方法的應收賬款外，本集團初步按其公平值加(倘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交易成本計量財務資產。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就此應用實際權宜方法的應收賬款按照下文「收益確認」所載政策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財務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需產生僅為支付未償還本金之本金及利息(「SPPI」)的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SPPI的財務資產按公平值分類及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而不論業務模式。

財務 報表附註

2025年3月31日

3.1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續)

本集團管理財務資產的業務模式指為產生現金流量管理財務資產的方式。業務模式釐定現金流量會否來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財務資產或以上兩者。於目的為持有財務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財務資產，而於目的為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的業務模式內持有按公平值分類及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並非於上述業務模式內持有的財務資產按公平值分類及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所有以常規方式購買及出售的財務資產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指需在市場規例或慣例普遍規定的期限內交付資產的財務資產購買或出售。

後續計量

財務資產的後續計量視乎以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列值的財務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列值的財務資產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予減值。收益及虧損於資產終止確認、修改或減值時於損益表中確認。

終止確認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或(倘適用)財務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財務資產的一部分)在下列情況下將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剔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須在無重大延誤下向第三方全數轉付所收現金流量的責任；且(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則會評估其是否保留該項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程度。倘其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本集團繼續按本集團持續參與的程度為限確認已轉讓的資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財務 報表附註

2025年3月31日

3.1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財務資產減值

本集團確認所有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債務工具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基於合約項下到期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到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算得出，並按原先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的現金流量或其他屬合約條款組成部分的信貸增強措施。

一般方式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就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沒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乃就於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而導致的信貸虧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就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不論違約時間(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如何，乃預計在風險剩餘期限內預計的信貸虧損均須計提虧損撥備。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財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進行評估時，本集團比較財務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之風險與該財務工具於首次確認日期出現違約之風險，並考慮合理及有理據且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之資料，包括過往及前瞻性資料。

倘合約付款逾期90天，本集團視財務資產為違約。然而，於若干情況下，本集團亦可能在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增值前，於有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本集團可能無法全數收回未償還合約款項時視財務資產為違約。當概無合理預期可收回合約現金流量時，財務資產將予撇銷。

根據一般方式，按攤銷成本列值的財務資產須計提減值並按下列階段分類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惟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則除外，該等項目採用下文詳述之簡化方法計量。

第一階段	—	就自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及虧損撥備按等同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的財務工具
第二階段	—	就自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明顯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財務資產及虧損撥備按等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的財務工具
第三階段	—	就於報告日期已發生信貸減值(但非購入或原本已發生信貸減值)及虧損撥備按等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的財務資產

財務 報表附註

2025年3月31日

3.1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財務資產減值(續)

簡化方式

就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的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應用簡化方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式，本集團並不記錄信貸風險的變動，而是根據各報告日期的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根據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設立撥備矩陣，並根據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就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選擇採納簡化方式作為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的會計政策，該等政策於上文詳述。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負債(貸款及借款)

初步確認及計量

財務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負債、貸款及借款、應付款項或於實際對沖指定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如適用)。

所有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貸款及借款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若干應計費用、應付融資租賃款項、計息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

其後計量

財務負債的其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如下：

貸款及借款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銀行借款於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的影響不大，則會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在負債終止確認時及通過實際利率攤銷程序在損益表中確認。

在計算攤銷成本時，考慮收購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作為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的融資成本內。

終止確認財務負債

當負債項下責任已解除或取消或屆滿，即終止確認財務負債。

當現有財務負債以同一貸款人按極為不同的條款提供的另一項財務負債所取代，或對現有負債的條款作出重大修訂，此類交換或修訂被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有關賬面值間的差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財務 報表附註

2025年3月31日

3.1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抵銷財務工具

倘於現時存在可依法執行的合法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的情況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則予以抵銷，並於財務狀況表呈報淨金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間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先進先出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達致完成及出售將予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所涉及價值變動風險不高且一般自取得起計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減須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並無限制用途的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時責任(法律或推定)，且清償該責任可能導致日後出現資源流出，則確認一項撥備，惟有關責任金額必須能可靠地估計。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如涉及在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均在損益以外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現有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將獲稅務機構退回或支付予稅務機構的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用作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採用負債法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當遞延稅項負債是由初步確認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商譽或資產或負債產生，及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溢利與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就於子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當可以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該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

財務 報表附註

2025年3月31日

3.1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抵扣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務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會於有可能出現可利用該等可抵扣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務抵免及未動用稅務虧損予以抵扣的應課稅溢利的情況下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當可抵扣暫時差額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是由初步確認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及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且不會產生同等應課稅及可扣稅的暫時差額；及
- 就於子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相關的可抵扣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有可能在可預見將來撥回，且將有可利用該等暫時差額予以抵扣的應課稅溢利時，方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作出調減。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按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之年度預期適用之稅率計量。

僅當本集團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可於預期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大部分將抵銷或收回的各未來期間，將相同稅務機關對相同課稅實體或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的不同應課稅實體所徵收所得稅的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以及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遞延稅項資產方可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財務 報表附註

2025年3月31日

3.1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益確認

客戶合約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於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而該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就提供該等貨物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

當合約中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時，估計代價為本集團將貨物或服務轉移予客戶而有權獲得的金額。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作出估計並受其約束，直至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性其後消除，而確認的累計收益金額極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入撥回。

當合約包含融資部分，就貨物或服務轉移予客戶而為客戶提供重大利益超過一年時，收益按應收金額現值計量，使用合約開始時在本集團與客戶之間訂立的獨立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貼現。當合約包含為本集團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時，根據合約確認的收益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約負債所附加的利息開支。對於客戶付款與承諾貨物或服務轉移之間的期限為一年或不足一年的合約，交易價格不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應用可行權宜方式就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進行調整。

來自餐廳營運的收益於向顧客提供餐飲服務時確認。

來自銷售食品的收益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一般為交付食品)時確認。

其他租金來源

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時間比例確認。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採用將財務工具預期年期或較短時間(如適用)內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財務資產賬面淨值的貼現率以實際利息法確認。

財務 報表附註

2025年3月31日

3.1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為本公司成功營運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人提供獎勵及獎賞。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方式收取酬金，而僱員則提供服務作為股本工具的代價(「股權結算交易」)。

與僱員的股權結算交易成本參考其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以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釐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股權結算交易成本連同相應權益增加乃於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達成期間內於僱員福利開支確認。於各報告期末至歸屬日期，就股權結算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間已屆滿情況，以及本集團就最終歸屬的股本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於期內損益表計入或扣除款額指於有關期間開始及結束時確認累計開支的變動。

於釐定報酬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時並無計及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惟達成條件的可能性會被評估為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股本工具數量所作最佳估計的一部分。市場表現條件反映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報酬隨附而並無涉及相關服務要求的任何其他條件，會被視為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反映於報酬的公平值並會導致報酬的即時支出，除非當中亦包含服務及／或表現條件。

對由於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未達成而未能最終歸屬的報酬不會確認為開支。如報酬包含市場或非歸屬條件，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獲達成，有關交易均被視作歸屬，惟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必須已獲達成。

修訂股權結算獎勵的條款時，倘獎勵的原訂條款已達成，則確認最小開支，猶如條款並無修訂。此外，亦須就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公平值總額增加或以任何方式惠及僱員的任何修訂按修訂日期確認開支。

倘註銷股權結算獎勵，其將被當作於註銷日期經已歸屬，而任何未就獎勵確認的開支將即時確認，包括不符合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的非歸屬條件的任何獎勵。然而，倘新獎勵取代已註銷獎勵並於其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如上段所述，已註銷及新獎勵將被當作原獎勵之修訂版。

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效應反映為計算每股盈利得出的額外股份攤薄。

財務 報表附註

2025年3月31日

3.1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如透過股份獎勵計劃從市場收購股份或以選擇以股代息代替現金股息，則從市場獲得的股份或以股代息計劃項下的股份的總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應佔增量成本)乃呈列為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並從總權益中扣除。

歸屬後，從市場購買的已歸屬獎勵股份及根據以股代息計劃(股息股份)取得的股份的相關成本計入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並相應減少獎勵股份的股份補償儲備，以及減少股息股份的保留盈利。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香港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強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的若干百分比作出，並於按照強積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損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於獨立管理基金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的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全數歸屬於僱員。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營運的子公司的僱員須參加由地方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於中國內地營運的子公司須按工資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損益表扣除。

借款成本

購入、構成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長時間籌備方可供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所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會被資本化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上可供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在特定借款撥作合資格資產的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會從資本化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而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時確認為負債。建議末期股息於財務報表附註披露。

中期股息建議及宣派同步進行，此乃由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於其建議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財務 報表附註

2025年3月31日

3.1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

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本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實體的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當日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差額均於損益表確認。

根據外幣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確認項目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處理，即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就終止確認與預付代價有關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相關資產、費用或收入而言，於釐定初始確認的匯率時，初始交易日期為本集團初步確認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的日期。倘若有多筆付款或預收款項，則本集團會確定每筆付款或收到預付代價的交易日期。

若干海外子公司及合營企業的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的貨幣。在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港元，其損益表則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該特定海外業務的其他全面收益組成部分於損益表確認。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的任何商譽及收購時產生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任何公平值調整均被視為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子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港元。整個年度內產生的海外子公司經常現金流量以年內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財務 報表附註

2025年3月31日

3.2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所呈報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金額連同其隨附披露資料以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須於日後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估計不確定因素

下文載述有關日後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的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存在對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進行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測試

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附註3.1），管理層於存在減值跡象時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需要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估計使用價值需要管理層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有關現金流量的現值。更改管理層選擇的假設以確定減值水平（包括貼現率或現金流量預測中的增長率假設）可能會對減值測試中使用的淨現值產生重大影響。於2025年3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144,840,000港元（2024年：157,879,000港元）及使用權資產228,368,000港元（2024年：198,560,000港元）。本集團就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確認減值虧損分別為12,281,000港元（2024年：18,928,000港元）及2,877,000港元（2024年：25,881,000港元）。減值虧損乃根據每間餐廳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並根據使用以涵蓋餘下租期（加上高級管理層批准的預計重續期）的財務預算為基礎之現金流量預測之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及15。

財務 報表附註

2025年3月31日

4. 營運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餐飲服務。由於本集團資源統一處理及並無獨立的營運分部財務資料，故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管理層呈報的資料集中於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因此，並無呈列營運分部資料。

區域資料

下表按地區呈列本年度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於2025年3月31日的若干非流動資產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香港	514,598	505,713
中國內地	370,585	431,348
其他*	20,857	17,067
	906,040	954,128

上述收益資料乃按客戶所在地為基準。

由於概無來自本集團單一客戶的銷售收益佔本集團於本年度收益總額10%或以上(2024年：無)，故並無呈列主要客戶的資料。

* 主要指向本集團合營企業銷售食品產生的收益。

(b) 非流動資產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香港	185,244	169,029
中國內地	291,798	281,601
其他	86,616	75,853
	563,658	526,483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為基準，並不包括非流動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財務 報表附註

2025年3月31日

5. 收益以及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收益分析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客戶合約收益(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的餐廳營運收入	881,226	934,692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的食品銷售	24,814	19,436
	906,040	954,128

履約責任

餐廳營運收入的履約責任於服務完成後達成。

食品銷售的履約責任於交付食品時達成，付款通常在交付後即時至60日內到期。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的分析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3,486	7,917
租金收入(附註)	5,198	4,797
政府補助	1,717	210
補償收入	1,364	612
其他	5,297	7,054
	17,062	20,590
其他收益		
提早終止租賃的收益	5,790	17,551
租賃修訂收益	262	—
	6,052	17,551
	23,114	38,141

附註：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減去直接支出1,793,000港元(2024年：1,575,000港元)為3,405,000港元(2024年：3,222,000港元)。

財務 報表附註

2025年3月31日

6. 融資成本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85	13
租賃負債利息	10,386	10,531
	10,471	10,544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234,162	246,12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6,430	43,596
使用權資產折舊	79,348	87,275
投資物業折舊	3,101	3,129
無形資產攤銷	599	691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299	1,63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2,281	18,928
使用權資產減值	2,877	25,881
外匯淨差額	(179)	1,071
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7,343	5,421
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可變租賃付款	26,937	22,424
	34,280	27,845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工資及薪金	276,459	282,32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6,551	26,844
	303,010	309,16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525	—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2,398	2,956
— 其他服務	168	180
	2,566	3,136

財務 報表附註

2025年3月31日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年內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 (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袍金	2,641	2,160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5,643	3,39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36
	8,320	5,593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年內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袍金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股份獎勵 福利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國文先生	240	—	212	452
吳慈飛先生 ⁽¹⁾	95	—	212	307
鄧文慈先生	240	—	212	452
蘇智文先生 ⁽²⁾	146	—	—	146
	721	—	636	1,357

⁽¹⁾ 吳慈飛先生於2024年8月23日退任

⁽²⁾ 蘇智文先生於2024年8月23日獲委任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股份獎勵 福利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國文先生	180	—	142	322
吳慈飛先生	180	—	142	322
鄧文慈先生	180	—	142	322
	540	—	426	966

年內概無其他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2024年：無)。

財務 報表附註

2025年3月31日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股份獎勵 福利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李遠康先生	240	1,663	–	–	1,903
李堃綸先生 (集團行政總裁)	240	876	18	–	1,134
李易舫女士	240	1,806	18	–	2,064
	720	4,345	36	–	5,101
非執行董事：					
黃志堅先生	960	450	–	212	1,622
鄭仲勳先生	240	–	–	–	240
	1,920	4,795	36	212	6,963

財務 報表附註

2025年3月31日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股份獎勵 福利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李遠康先生	180	1,260	—	—	1,440
李堃綸先生 (集團行政總裁)	180	369	18	—	567
李易舫女士	180	1,200	18	—	1,398
	540	2,829	36	—	3,405
非執行董事：					
黃志堅先生	900	—	—	142	1,042
鄭仲勳先生	180	—	—	—	180
	1,620	2,829	36	142	4,627

財務 報表附註

2025年3月31日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三名董事(2024年：三名董事)，彼等的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年內餘下兩名(2024年：兩名)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4,850	3,48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0	124
	4,980	3,604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的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2025年	2024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1
3,000,000港元至3,500,000港元	-	-
3,500,000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
	2	2

於當前及過往年度，概無向該等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就其為本集團提供服務而授出購股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的披露事項內。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僱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2024年：無)。

財務 報表附註

2025年3月31日

10. 所得稅開支

於本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按源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2024年：16.5%）作出撥備。其他地區的應課稅溢利稅項已按本集團營運所在地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即期－香港		
本年度支出	1,497	53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366
即期－其他地區		
本年度支出	1,882	3,189
遞延稅項	(68)	(2,316)
本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3,311	1,777

以本公司及其大部分子公司居籍所在地的適用法定稅率就其除稅前溢利計算的稅項支出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的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4,690	34,747
按法定稅率計算稅項	5,500	8,779
就過往期間即期稅項調整	—	366
毋須課稅收入	(6,381)	(1,920)
不可扣稅開支	5,825	8,335
未確認暫時差額	3,092	3,360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暫時差額	(5,730)	(10,628)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15,227	13,224
動用稅項虧損	(9,541)	(13,467)
合營企業應佔溢利	(4,681)	(6,272)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稅項支出	3,311	1,777

財務 報表附註

2025年3月31日

11. 股息

年內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已宣派及派付的首次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港仙(2024年：1.0港仙)	14,112	13,685
2025年報告期末後並無擬派第二次中期股息(2024年：2.5港仙)	—	35,280
	14,112	48,965

於年內批准及派付的上一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之股息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並無批准及派付之上一財政年度特別股息(2024年：4.0港仙)	—	54,620

於2023年6月26日，董事宣派2023年度特別股息每股4.0港仙，其已於2023年7月21日以現金派付予本公司股東(「股東」)(2022年：無)。

董事局議決於2024年7月31日向股東宣派及派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2.5港仙，金額約為35,280,000港元。

本年度的首次中期股息每股1.0港仙(2024年：1.0港仙)，金額約為14,112,000港元(2024年：13,685,000港元)，已於2024年12月31日以現金派付予股東。

董事局議決不宣派第二次中期股息(2024年：2.5港仙)或建議就本年度派付末期股息(2024年：無)。

本年度的股息總額將為每股1.0港仙(2024年：3.5港仙)。

財務 報表附註

2025年3月31日

12.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計算如下：

(a) 每股基本盈利

	2025 年	2024 年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溢利(千港元)	12,342	39,087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411,226,450	1,411,226,450
減：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4,029,019)	(44,220,652)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347,197,431	1,367,005,798
每股基本盈利	0.92 港仙	2.86 港仙

(b) 每股攤薄盈利

	2025 年	2024 年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溢利(千港元)	12,342	39,087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347,197,431	1,367,005,798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授出股份的影響	–	4,000,000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347,197,431	1,371,005,798
每股攤薄盈利	0.92 港仙	2.85 港仙

財務 報表附註

2025年3月31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具及 裝置 千港元	餐飲及 其他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2025年3月31日						
於2024年4月1日：						
成本	104,991	180,247	57,506	83,834	3,754	430,332
累計折舊及減值	(25,514)	(135,413)	(27,887)	(80,207)	(3,432)	(272,453)
賬面淨值	79,477	44,834	29,619	3,627	322	157,879
於2024年4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79,477	44,834	29,619	3,627	322	157,879
添置	58	25,791	1,580	8,002	1,808	37,239
撇銷(附註7)	-	(260)	-	(39)	-	(299)
重新分類	-	-	(23,626)	23,626	-	-
出售	-	(217)	(88)	(293)	-	(598)
年內折舊撥備(附註7)	(3,919)	(18,072)	(2,377)	(11,785)	(277)	(36,430)
減值(附註7)	-	(9,399)	(433)	(2,449)	-	(12,281)
匯兌調整	(558)	(59)	(175)	122	-	(670)
於2025年3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75,058	42,618	4,500	20,811	1,853	144,840
於2025年3月31日：						
成本	104,289	168,305	30,099	100,005	5,554	408,252
累計折舊及減值	(29,231)	(125,687)	(25,599)	(79,194)	(3,701)	(263,412)
賬面淨值	75,058	42,618	4,500	20,811	1,853	144,840

財務 報表附註

2025年3月31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具及 裝置 千港元	餐飲及 其他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2024年3月31日							
於2023年4月1日：							
成本	111,725	189,718	66,571	90,516	4,215	120	462,865
累計折舊及減值	(23,306)	(141,704)	(34,105)	(84,340)	(3,675)	–	(287,130)
賬面淨值	88,419	48,014	32,466	6,176	540	120	175,735
於2023年4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88,419	48,014	32,466	6,176	540	120	175,735
添置	231	33,411	1,829	18,204	–	–	53,675
撤銷(附註7)	–	(1,160)	(101)	(378)	–	–	(1,639)
重新分類至投資物業	(328)	–	–	–	–	–	(328)
年內折舊撥備(附註7)	(3,909)	(22,521)	(2,736)	(14,214)	(216)	–	(43,596)
減值(附註7)	–	(11,923)	(256)	(6,635)	–	(114)	(18,928)
匯兌調整	(4,936)	(987)	(1,583)	474	(2)	(6)	(7,040)
於2024年3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79,477	44,834	29,619	3,627	322	–	157,879
於2024年3月31日：							
成本	104,991	180,247	57,506	83,834	3,754	–	430,332
累計折舊及減值	(25,514)	(135,413)	(27,887)	(80,207)	(3,432)	–	(272,453)
賬面淨值	79,477	44,834	29,619	3,627	322	–	157,879

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的樓宇的賬面淨值為75,058,000 港元(2024年:79,477,000 港元)。位於中國內地的樓宇的所有權權益的初始期限通常持續50年。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管理層按持續表現欠佳的餐廳確認若干現金產生單位及估計相應的可收回金額。根據該等估計，其他經營開支確認減值虧損12,281,000 港元(2024年：18,928,000 港元)，以將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撇減至其於2025年3月31日的可收回金額為8,318,000 港元(2024年：604,000 港元)，相關可收回金額乃按照使用價值計算釐定，使用價值計算乃根據涵蓋餘下不可取消租期(加上預計重續期)的財政預算作出現金流預測得出。現金流預測採用的稅前折算率介乎12.46%至13.13%(2024年：10.53%至12%)。

財務 報表附註

2025年3月31日

14. 投資物業

	附註	千港元
2025年3月31日		
於2024年4月1日		
成本		122,800
累計折舊及減值		(31,586)
賬面淨值		91,214
年內折舊撥備	7	(3,101)
匯兌調整		(625)
於2025年3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87,488
於2025年3月31日		
成本		121,922
累計折舊及減值		(34,434)
賬面淨值		87,488

財務 報表附註

2025年3月31日

14. 投資物業(續)

	附註	千港元
2024年3月31日		
於2023年4月1日		
成本		128,612
累計折舊及減值		(29,645)
賬面淨值		98,967
重新分類		899
年內折舊撥備	7	(3,129)
匯兌調整		(5,523)
於2024年3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91,214
於2024年3月31日		
成本		122,800
累計折舊及減值		(31,586)
賬面淨值		91,214

本集團投資物業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第119頁。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包括中國一幢商用物業及一幢工業物業以及香港一個住宅物業。本公司董事已釐定投資物業包括三類資產(即商用、工業及住宅)，視乎每項物業的性質、特徵及風險而定。

投資物業按成本列賬，而本集團投資物業於2025年3月31日的公平值總值為113,364,000港元(2024年：131,195,000港元)，主要基於與本集團並無關聯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旗艦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所進行估值而達致，有關公平值按市場比較法釐定，反映類似物業的近期交易價格並就所審閱物業在性質、位置及狀況方面的差異作出調整。每年，本集團會聘任外部估值師為本集團的物業作出估值，選擇標準包括市場知識、聲譽、獨立性以及是否維持專業水準。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成本模式將其投資物業入賬，因此，投資物業賬面值並無於年末調整為經重估金額。

投資物業乃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予第三方，進一步概要詳情載於附註15。

財務 報表附註

2025年3月31日

14. 投資物業(續)

於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投資物業的詳情及有關公平值等級的資料如下：

	於2025年3月31日的公平值計量			
	活躍市場報價	重大可觀察	重大不可觀察	總計
	(第一級)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千港元	(第二級)	(第三級)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工業物業	-	-	71,276	71,276
商用物業	-	-	38,788	38,788
住宅物業	-	-	3,300	3,300
	-	-	113,364	113,364

	於2024年3月31日的公平值計量			
	活躍市場報價	重大可觀察	重大不可觀察	總計
	(第一級)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千港元	(第二級)	(第三級)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工業物業	-	-	77,044	77,044
商用物業	-	-	50,334	50,334
住宅物業	-	-	3,817	3,817
	-	-	131,195	131,195

於本年度，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概無公平值計量轉撥，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2024年：無)。

以下為已採用估值技術及投資物業估值的主要輸入數據的概要：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商用物業	市場比較法	經調整單位價格(每平方米)
工業物業	市場比較法	經調整單位價格(每平方米)
住宅物業	市場比較法	經調整單位價格(每平方米)

財務 報表附註

2025年3月31日

15.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其經營所用物業訂立租賃合約，並預先支付一筆過款項以向業主取得租賃土地，租期介乎28年至41年，根據該等土地租賃條款，將毋須持續付款。物業租賃的租期一般介乎3年至9年。若干租賃合約包括延長及終止選擇權以及可變租賃付款，並於下文進一步討論。

(i)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及年內變動如下：

	預付土地 租賃付款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3年4月1日	20,723	238,154	258,877
添置	–	55,804	55,804
折舊	(649)	(86,626)	(87,275)
減值	–	(25,881)	(25,881)
出售	–	(6,725)	(6,725)
租賃修訂	–	9,592	9,592
重新分類至投資物業	–	(571)	(571)
匯兌調整	(1,159)	(4,102)	(5,261)
於2024年3月31日及2024年4月1日	18,915	179,645	198,560
添置	–	107,865	107,865
折舊	(643)	(78,705)	(79,348)
減值	–	(2,877)	(2,877)
租賃修訂	–	6,262	6,262
提早終止租賃	–	(1,938)	(1,938)
匯兌調整	(131)	(25)	(156)
於2025年3月31日	18,141	210,227	228,368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的租賃土地（計入土地及樓宇）及預付土地租賃付款的賬面淨值為18,141,000港元（2024年：18,915,000港元）。所持租賃土地的所有權權益及預付土地租賃付款的初始期限通常持續50年。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管理層按持續表現欠佳的餐廳確認若干現金產生單位及估計相應的可收回金額。根據該等估計，經營開支確認減值虧損2,877,000港元（2024年：25,881,000港元），以將各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於2025年3月31日的可收回金額15,821,000港元（2024年：9,250,000港元）。相關可收回金額乃按照使用價值計算釐定，使用價值計算乃根據涵蓋餘下不可撤銷租期（加上預計重續期）的財政預算作出現金流預測得出。現金流預測採用的稅前折算率介乎12.46%至13.13%（2024年：10.53%至12%）。

財務 報表附註

2025年3月31日

15.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ii)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賬面值及年內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2023年4月1日的賬面值	331,628	
新租賃	55,804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加(附註6)	10,531	
付款	(132,172)	
租賃修訂	9,592	
提早終止租賃	(24,276)	
匯兌調整	(6,525)	
於2024年3月31日及2024年4月1日的賬面值	244,582	
新租賃	107,865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加(附註6)	10,386	
付款	(112,336)	
租賃修訂	6,000	
提早終止租賃	(7,728)	
匯兌調整	(520)	
於2025年3月31日的賬面值	248,249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分析為：		
流動部分	86,580	97,127
非流動部分	161,669	147,455
	248,249	244,582

租賃負債的到期分析於財務報表附註35披露。

財務 報表附註

2025年3月31日

15.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iii) 有關租賃於損益確認的金額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6)	10,386	10,531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7)	79,348	87,275
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附註7)	7,343	5,421
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可變租賃付款(附註7)	26,937	22,424
使用權資產減值(附註7)	2,877	25,881
提早終止租賃的收益(附註5)	(5,790)	(17,551)
租賃修訂收益(附註5)	(262)	–
於損益確認的總金額	120,839	133,981

根據經營租賃安排，本集團承租若干貨倉及員工宿舍。該等物業經磋商後租賃期為一年。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賃於一年內到期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為4,834,000港元（2024年：3,305,000港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根據經營租賃安排，本集團在中國出租其一幢商用物業及一幢工業物業以及香港一個住宅物業（附註14）。租賃條款一般規定租戶支付保證金及根據當時現行市況定期調整租金。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根據與其租戶訂立的不可註銷經營租賃於未來期間應收未經折算租賃付款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465	5,940
一年後但兩年內	6,395	6,461
	11,860	12,401

財務 報表附註

2025年3月31日

16. 無形資產

	附註	商標 千港元	電腦軟件 千港元	高爾夫 俱樂部會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2025年3月31日					
於2024年4月1日的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		1,366	792	–	2,158
添置		–	–	2,002	2,002
年內攤銷撥備	7	(410)	(189)	–	(599)
於2025年3月31日		956	603	2,002	3,561
於2025年3月31日：					
成本		3,519	29,929	2,002	35,450
累計攤銷及減值		(2,563)	(29,326)	–	(31,889)
賬面淨值		956	603	2,002	3,561
2024年3月31日					
於2023年4月1日的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		1,776	1,059	–	2,835
添置		–	14	–	14
年內攤銷撥備	7	(410)	(281)	–	(691)
於2024年3月31日		1,366	792	–	2,158
於2024年3月31日：					
成本		3,519	29,929	–	33,448
累計攤銷及減值		(2,153)	(29,137)	–	(31,290)
賬面淨值		1,366	792	–	2,158

財務 報表附註

2025年3月31日

17. 於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投資

(a) 合營企業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額	86,616	75,853

於2025年3月31日，給予合營企業的貸款及計入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0)的應收合營企業款項合共分別為3,592,000港元(2024年：3,592,000港元)及12,098,000港元(2024年：9,864,000港元)，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並無固定還款期。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與合營企業的應收賬款結餘合共1,003,000港元(2024年：1,308,000港元)於財務報表附註19披露。

本集團重要合營企業的詳情如下：

名稱	所持已發行 股份詳情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擁有權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百達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17,500澳門元的 一個「配額」	澳門	70	餐廳營運

上述投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根據合營協議中的董事局組成，該投資為合營企業。

被視為本集團重要合營企業的百達餐飲管理有限公司於澳門從事餐廳營運業務，乃採用權益法入賬。

財務 報表附註

2025年3月31日

17. 於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a) 合營企業(續)

下表列出百達餐飲管理有限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已就會計政策上的差異作出調整，並與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對賬：

	2025 年 千港元	2024 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0,643	109,805
其他流動資產	16,303	19,147
流動資產總額	146,946	128,952
非流動資產	40,360	11,080
流動負債	(42,371)	(26,732)
非流動負債	(21,198)	(4,939)
資產淨額	123,737	108,361
與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投資對賬：		
本集團所佔擁有權比例	70%	70%
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資產淨額	86,616	75,853
投資賬面值	86,616	75,853
收益	196,683	195,168
稅項扣除	(6,255)	(6,926)
年內溢利	40,560	54,338
已收股息	17,650	—

(b) 聯營公司

	2025 年 千港元	2024 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額	3,780	—

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所持已發行 股份詳情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擁有權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安徽翠麥供應鏈有限公司 (「翠麥」)	人民幣 3,500,000 元	中國	35%	餐飲服務

財務 報表附註

2025年3月31日

17. 於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b) 聯營公司(續)

上述投資由本公司間接接有。根據投資協議中的董事局組成，該投資為聯營公司。

被視為本集團非重大聯營公司的翠麥於中國從事提供餐飲服務，乃採用權益法入賬。

翠麥的資料載列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中非重大聯營公司的賬面值	3,780	—
收益	—	—
稅項扣除	—	—
年內溢利	—	—

18. 存貨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食品及飲品，以及其他經營項目	9,758	9,214

19. 應收賬款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3,624	2,636

除信譽良好的企業客戶一般可獲60日(2024年：60日)信貸期外，本集團與其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以現金及智能卡結算。本集團致力嚴格監控其未收回的應收款項，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應收賬款不計利息，並扣除虧損撥備列賬。

財務 報表附註

2025年3月31日

19. 應收賬款(續)

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少於一個月	2,067	1,624
一至兩個月	643	219
兩至三個月	60	500
超過三個月	854	293
	3,624	2,636

一般而言，倘逾期一年以上的應收賬款無法再訴諸法律，則應予以撇銷。於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的虧損撥備屬微不足道，原因為公司客戶具有良好的背景、聲譽及還款記錄，並且付款平台具有較高的信用評級且並無過往逾期記錄。

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15,788	17,317
按金	54,055	57,777
其他應收款項	16,016	25,724
給予合營企業的貸款(附註17)	3,592	3,592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附註17)	12,098	9,864
	101,549	114,274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流動部分	(58,545)	(60,335)
計入非流動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非流動部分	43,004	53,939

於2025年3月31日，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5,924,000港元(2024年：9,550,000港元)的可收回增值稅。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的公平值相若。其可收回程度乃參照債務人的信用狀況進行評估，於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的預期信貸虧損被視為微不足道。

財務 報表附註

2025年3月31日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無抵押定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定期存款	37,011	94,093
銀行及手頭現金	112,067	143,420
	149,078	237,513
減：受限制現金	(2,500)	(2,500)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列賬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6,578	235,013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列賬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以下列貨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港元	85,161	145,719
人民幣	58,686	71,258
美元	2	3
新加坡元	675	15,998
日圓	2,054	2,035
	146,578	235,013

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惟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通過獲許可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兌換人民幣為其他貨幣。

於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擁有受限制現金2,5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企業信用卡融資的擔保。

所有受限制現金均以港元計值。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乃存入近期無違約記錄及信譽良好的銀行。

財務 報表附註

2025年3月31日

22. 應付賬款

於報告年度末，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少於一個月	20,519	18,979
一至兩個月	7,613	17,256
超過兩個月	805	872
	28,937	37,107

應付賬款不計利息，付款期一般為45日（2024年：45日）。

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22,315	36,471
應付一間子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13,488	13,488
應計費用	59,461	57,443
	95,264	107,40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流動部分	(83,036)	(94,586)
計入非流動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非流動部分	12,228	12,816

其他應付款項不計利息，平均付款期為一至三個月。

應付一間子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並無固定還款期限。

財務 報表附註

2025年3月31日

24.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收購子公司 千港元	超出相關折 舊的折舊 撥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3年4月1日	292	558	334	1,184
年內於綜合損益表抵免的遞延稅項 (附註10)	(68)	(2,248)	—	(2,316)
匯兌調整	—	3,388	—	3,388
於2024年3月31日及2024年4月1日	224	1,698	334	2,256
年內於綜合損益表抵免的遞延稅項 (附註10)	(68)	—	—	(68)
匯兌調整	—	34	—	34
於2025年3月31日	156	1,732	334	2,222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若干子公司分別於香港產生及可無限期用以抵銷產生該等虧損的公司未來應課稅溢利的稅項虧損合共818,181,000港元(2024年：770,208,000港元)。本集團亦有於中國產生及可於五年內用以抵銷產生該等虧損的公司未來應課稅溢利的稅項虧損85,311,000港元(2024年：76,773,000港元)。在報告期末，於2025年3月31日，香港及中國未確認稅項虧損按適用稅率計算而產生之稅務影響分別約為134,896,000港元(2024年：127,084,000港元)及21,238,000港元(2024年：19,193,000港元)。此外，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就暫時差額29,126,000港元(2024年：122,716,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5,720,000港元(2024年：21,340,000港元)。由於被視為未來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該等稅項虧損及暫時差額，故並無就該等稅項虧損及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商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該規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後的盈利。倘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訂有稅收協定，則可採用較低的預扣稅率。適用於本集團的稅率為10%。因此，本集團須負責對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子公司就自2008年1月1日產生的盈利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

財務 報表附註

2025年3月31日

24. 遞延稅項(續)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未對於中國成立須繳納預扣稅的子公司就其未匯出盈利應課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2024年：無)。董事認為，該等子公司於可見將來不大可能分派該等盈利。於2025年3月31日，與於該等中國子公司的投資相關而並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暫時差額總額合共約為82,521,000港元(2024年：101,677,000港元)。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並無附帶任何所得稅影響。

25. 已發行股本

	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2024年3月31日及2025年3月31日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3年4月1日、2024年3月31日、2024年4月1日及 2025年3月31日	1,411,226,450	14,112

26.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合資格人士為本集團利益提昇彼等的表現及效率，藉以吸引及留聘現時／將會或預期會為本集團利益作出貢獻的有關合資格人士或以其他方式與彼等維持關係。購股權計劃自2012年11月5日起生效，而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將自該日期起維持有效10年。購股權計劃已於2022年11月25日屆滿。

自購股權計劃生效以來，概無任何購股權據此獲授出。因此，本年度並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註銷或失效，於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購股權計劃項下亦無任何購股權尚未行使。

財務 報表附註

2025年3月31日

27. 儲備

本集團於當前及過往年度的儲備金額及變動於財務報表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i.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根據2012年集團重組產生的儲備。

ii. 法定儲備

自保留溢利至法定儲備的轉撥已按照有關中國規則及法規以及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並獲相關董事局批准。

iii. 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於2018年9月26日，本公司以代價27,730,000港元（按每股作價0.85港元）購買32,624,000股股份，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該計劃旨在嘉許及激勵若干僱員、董事、代理及顧問（「參與者」）、吸納額外參與者，同時為彼等實現本公司長期業務目標提供直接經濟利益。

由2022年10月至12月，本公司按股份價格0.19港仙至0.3566港仙合共購買16,112,000股，總代價約為4,076,000港元。有關股份已計入權益項下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於本年度，本公司以平均股價0.25港元購入合共40,312,000股股份，總代價約為10,167,000港元。該等股份已計入權益項下就股份獎勵計劃所持有的股份。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若干董事授予總計10,000,000股股份。其中3,000,000股已於2022年9月16日歸屬。剩餘3,000,000股及4,000,000股股份已分別於2023年9月16日及2024年9月16日歸屬。歸屬後，從市場購買的已歸屬獎勵股份的相關成本6,570,000港元，已計入權益項下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並相應減少權益項下股份補償儲備。

iv. 股份補償儲備

股份補償儲備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董事的股份部分，該部分已根據附註3.1中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確認。

財務 報表附註

2025年3月31日

2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重大非現金交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確認計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負擔1,278,000港元(2024年：1,287,000港元)，以清拆、移除及修復經營租賃餐廳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將任何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預付款項及墊付按金(2024年：12,408,000港元)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年度，本集團就廠房及設備的租賃安排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添置分別為107,865,000港元及107,865,000港元(2024年：55,804,000港元及55,804,000港元)。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於 2023年4月1日	331,628
融資現金流的變動	(132,172)
新租賃	55,804
利息開支(附註7)	10,531
終止租賃	(24,276)
租賃修訂	9,592
匯兌調整	(6,525)
於 2024年3月31日及2024年4月1日	244,582
融資現金流的變動	(112,336)
新租賃	107,865
利息開支(附註7)	10,386
提早終止租賃	(7,728)
租賃修訂	6,000
匯兌調整	(520)
於 2025年3月31日	248,249

財務 報表附註

2025年3月31日

29.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並未於財務報表計提撥備的或然負債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向業主提供銀行擔保以代替租金按金(無抵押)	1,705	2,871
	1,705	2,871

30. 資產抵押

於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概無資產抵押。

31. 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下列資本承擔。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租賃物業裝修	20,398	7,406
	20,398	7,406

32. 關連方交易

i.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方進行以下交易：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向合營企業銷售食品	(a)	20,857	17,067
已付及應付關連方的洗衣服務費	(b)	353	225

該等交易乃按與有關訂約方共同約定的條款及條件進行。董事認為，該等關連方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

附註：

(a) 向合營企業銷售食品的售價乃由訂約方互相協定，並與市價相若。

(b) 該關連方由一名本公司董事的近親控制。服務費乃由訂約方互相協定，並與市價相若。

財務 報表附註

2025年3月31日

32. 關連方交易 (續)

ii.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財務報表附註8所披露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的薪酬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8,284	5,557
離職後福利	36	36
	8,320	5,593

33. 按類別劃分的財務工具

於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所有財務資產及負債均按攤銷成本計量。

34. 財務工具的公平值

本集團所持財務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據管理層所作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無抵押定期存款、受限制現金、應收賬款、應付賬款、列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財務資產、列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租賃負債的財務負債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因該等工具的年期較短。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平值按有關工具在買賣雙方自願交易下所能換取的金額(在強逼下或清盤而出售除外)呈列。

財務 報表附註

2025年3月31日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財務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集團具有多項其他財務資產及負債，例如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賬款、租賃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與合營企業的結餘。

本集團的財務工具所涉及主要風險為流動資金風險。董事局檢討並議定管理此風險的政策，該政策概述如下。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目標為使用銀行借款維持持續獲取資金與靈活彈性兩者間的平衡。本集團定期檢討其主要資金狀況，以確保其具備充足財務資源以應付其財務負擔所需。

本集團財務負債於各報告期末根據已訂約未折讓付款計算的到期情況如下：

	少於一年 或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2025年3月31日			
應付賬款	28,937	–	28,93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財務負債	83,036	–	83,036
租賃負債	96,369	174,587	270,956
	208,342	174,587	382,929
2024年3月31日			
應付賬款	37,107	–	37,10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財務負債	94,586	–	94,586
租賃負債	102,858	153,447	256,305
	234,551	153,447	387,998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146,578,000港元（2024年：235,013,000港元），為未來營運提供資金。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盡可能提升股東價值。

本集團因應經濟狀況轉變管理及調整其資本結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派發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本集團毋須遵守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任何變動。

財務 報表附註

2025年3月31日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使用資本負債比率(即計息銀行借款除資本的百分比)監控資本。資本指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於報告期末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2025 年 千港元	2024 年 千港元
計息銀行借款	—	—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	464,270	507,281
資本負債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36.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於報告期末的資料如下：

	2025 年 千港元	2024 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子公司的投資	325,621	325,621
無形資產	2,002	—
非流動資產總額	327,623	325,621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29	4,648
應收子公司款項	149,694	146,734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35	2,290
流動資產總額	153,358	153,67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08	2
應付子公司款項	168,043	108,669
流動負債總額	170,151	108,671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16,793)	45,001
資產淨額	310,830	370,622
權益		
股本(附註25)	14,112	14,112
儲備(附註)	296,718	356,510
權益總額	310,830	370,622

財務 報表附註

2025年3月31日

36.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概要載列如下：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股份補償 儲備 千港元	就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的股份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3年4月1日	855,973	1,200,754	(850)	(29,835)	(1,600,601)	425,441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1,261)	(1,261)
已付股息(附註11)	-	-	-	-	(68,305)	(68,305)
股份獎勵計劃歸屬股份	-	-	(1,971)	1,971	-	-
股份補償福利	-	-	635	-	-	635
於2024年3月31日及2024年4月1日	855,973	1,200,754	(2,186)	(27,864)	(1,670,167)	356,510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1,787)	(1,787)
已付股息(附註11)	-	-	-	-	(47,235)	(47,235)
股份獎勵計劃歸屬股份	-	-	(2,628)	2,628	-	-
股份補償福利	-	-	(603)	-	-	(603)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的股份(附註27(iii))	-	-	-	(10,167)	-	(10,167)
於2025年3月31日	855,973	1,200,754	(5,417)	(35,403)	(1,719,189)	296,718

本公司的實繳盈餘指根據重組所收購子公司股份的公平值超出本公司就此所發行股份的面值的部分。

37. 報告期後非調整事項

報告期後至本財務報表發佈日期並無發生重大事件。

38.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2025年6月27日獲董事局批准及授權刊發。

投資 物業詳情

2025年3月31日

投資物業地點	用途	佔用期	本集團應佔權益
中國上海市 黃浦區 打浦路15號 2801、2802、2803及2805室	辦公室	長期租賃	100%
中國上海市 松江區 書海路518號 3號樓及4號樓1樓至2樓	工業	長期租賃	100%
香港 銅鑼灣 謝斐道509號 美漢大廈14樓L室	住宅	長期租賃	100%

五年 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五個年度的綜合業績以及本集團於2021年、2022年、2023年、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的綜合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摘錄自本公司已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概要載列如下。

業績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收益	906,040	954,128	845,797	993,324	956,382
除稅前溢利／（虧損）	14,690	34,747	61,855	(117,400)	(117,777)
所得稅開支	(3,311)	(1,777)	(5,975)	(6,649)	(8,317)
年內溢利／（虧損）	11,379	32,970	55,880	(124,049)	(126,094)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權益股東	12,342	39,087	60,578	(118,254)	(124,114)
非控股權益	(963)	(6,117)	(4,698)	(5,795)	(1,980)
	11,379	32,970	55,880	(124,049)	(126,094)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於3月31日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資產總額	827,913	890,324	1,039,619	1,267,918	1,552,238
負債總額	(387,198)	(405,010)	(505,459)	(760,797)	(935,630)
	440,715	485,314	534,160	507,121	616,608
權益：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	464,270	507,281	550,010	518,273	617,053
非控股權益	(23,555)	(21,967)	(15,850)	(11,152)	(445)
	440,715	485,314	534,160	507,121	616,608



翠華集團®
TSUI WAH GROUP